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小康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模國審訴字第1 號過失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8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戴韻玲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2號

書記官　李俊偉

通　譯　謝耀東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曹智恒

檢察官　黃曉玲

被　告　曾小康

選任辯護人　洪珮瑜律師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

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　王小生

書記官朗讀案由。

被告到庭身體均未受拘束。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曾小康　男　民國[redacted]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redacted]

（在押中）

被害人家屬答

王小生　（年籍詳卷）

審判長諭知

343

為使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能流暢進行，今日審理過程，依司法院公佈委外錄音相關辦法，由法院聘請轉譯人員製作筆錄，以轉譯人員製作經書記官審核後附卷之筆錄為準。

審判長諭知

本件行審理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曹智恒起稱

詳如起訴書所載。

一、本案被告曾小康於民國105 年12月9 日19 時至23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用酒類後，應可知悉酒後駕車上路極可能發生交通事故，並導致其他用路人死亡之結果，卻未等待體? 酒精成分退卻，即於同年月10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12時16分許，沿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1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1 段與福興七街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路段應減速接近5 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但曾小康見前方路口設有閃光黃燈，且洽有邱小花騎乘車牌號碼[redacted]號普通輕型機車沿花蓮縣吉安鄉福興七街由東往西行駛通過上述路口，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以約每小時120 公里之車速超速行駛，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駕車撞擊邱小花機車側面車身，致邱小花遭撞擊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12時33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曾小康於肇事後，繼續駕車衝撞路旁之路樹始停止，經送往花蓮慈濟醫院急救，由該醫院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221mg/dl(即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21【計算式：221mg/dl除以100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11 年1 月28日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犯111 年1 月28日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你所擁有以上三種權利，是否已經充分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具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都沒有。

審判長問

是否選任辯護人？

被告答

已由法扶選任洪珮瑜律師、林之翔律師為我辯護。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345

被害人家屬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調查證據完畢，請依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次序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另提醒兩造，在事實及法律上辯論時，可引用的素材限於經本院認為有證據能力，且經過法定調查程序調查之證據，不相干之證據，甚至足以影響心證等無關之插圖、資料，對造可提出質疑，本院若發現亦會依職權制止。

檢察官曹智恒起稱

（提示「事實及法律辯論」簡報檔）各位法官，經歷昨天一整天的審理，今天檢察官要為各位就昨天所看到的證據提出一些法律意見來做說明。因為本案有兩個重要的爭點，第一、辯護人抗辯到底被告開車的時候是否知道其身體酒精濃度有沒有退？第二、到底被告在駕車當時有無產生具體危險？就此部分有涉及一些法律修正及相關法律意見，檢察官藉這個機會向各位說明。以下說明法條是如何規定以及當初為何會有這些規定，首先，檢察官起訴法條是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的酒精濃度有達到百分之0.05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當初這個條文是在102 年5 月31日修正，當時為什麼會有這個修正規定，先讓各位法官瞭解一下。我們從立法院法律系統把相關的立法理由調出來，檢察官節錄比較重要的部分，當時在102 年修正之前，原本的規定是「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所以當時的要件是規定「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原本的規定是客觀上要有一個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一個狀態，主觀上也要認識到自己不能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是，因為我國酒駕致死事件頻傳，各位如果還記得在102 年發生一件新聞轟動的事情，就是柯文哲醫師的一個學生被一個酒駕的人撞死，那時候社會鬧得紛紛揚揚，後來就有修正，修正之後條文就定出一個客觀明確的數值。各位看一下102 年5 月31日的修正理由，明確規範

「不能安全駕駛罪是屬於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所以當時立法者已經闡明說只要血液中酒精濃度有達到百分之0.05以上，就如同本案，就是要處罰，而且，不用真正有達到一個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因為在立法理由中已經敘明，只要有這樣的行為，就已經會有風險，在立法理由已經設定，這樣就是有危險，只要酒駕且酒精濃度超過0.05就是有危險，不用再去判斷實際上開車是不是已經產生風險。為什麼會這樣子？請看到（簡報檔第4 頁）最後一句「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所以立法理由已經很明確告訴我們，就是為了要嚇阻酒駕，所以定這個標準。由這個規定、這個立法理由延伸而來，最高法院就有一個判決見解，判決字號是109 年度台上字4608號判決，就有明確闡明，依據立法理由，既然我們要明確定一個標準來處罰，所以這樣的標準就是一個客觀處罰條件，立法理由有講到為什麼這是客觀處罰條件，行為人只要吐氣酒精濃度達到每公升0.25毫克，或者是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 以上就要處罰，所以最高法院依據這個立法理由去認為這個是一個客觀處罰條件。酒駕開車的人不需要認識到到底我當時的酒精濃度是多少，有無退到法定標準以下，都完全不需要，為什麼？因為當時立法者就是要嚇阻酒駕行為，所以認為只要達到標準就處罰。而且，如果不這樣做，會有一個難度，就是我們每個人不可能在開車時喝了酒隨身攜帶機器來測量酒精濃度有多少，如果要要求每個人都要認識自己的酒精濃度有多少，根本這個條文沒辦法適用，整個酒駕沒辦法處罰，會與立法意旨相違背，所以最高法院見解才會採取這樣的見解，認為這是客觀處罰條件。駕駛開車時不需要認識到他的酒精濃度降到怎樣程度，只要知道我有喝酒、我有開車這樣就夠了，為什麼？就是希望喝酒之後就盡量不要開車，因為喝酒開車就會造成其他人的風險，所以要求所有的國人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喝了酒就盡量不要開車，以免造成他人風險。剛剛檢察官講到起訴法條的整個情形，再來，檢察官有起訴

347

這個法條就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本案中，我們回來看一下，被告有抗辯，昨天各位法官都聽了一天，被告抗辯說他的血液中酒精濃度沒有達到0.05% ，被告說檢察官無法證明有偽陽性等等因素，所以檢察官才會認為縱使被告講得對，假設真的不能證明被告體內血液的酒精濃度有達到0.05% ，檢方認為被告已經在開車的時候，從我們昨天看的這些資料，認為被告已經有具體產生不能安全駕駛的情事，假設說不能夠證明剛剛那一條，也應該會成立這一條犯罪，因為被告已經有一個明確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這一條立法理由當初規定也是因為有明確表示，如果沒有達到前揭標準，即剛剛我們看到的那個法條0.05的那個標準，那麼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說確實不能安全動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還是要處罰，所以這有一個篩漏機制，第一個，是用明確的客觀標準0.05來認定有沒有酒駕，假設不達這個標準，那個還有一個篩漏機制，就是如果我認定你有不能安全駕駛狀態，就用這一條處罰，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檢察官會起訴這兩個法條的原因，基於被告的抗辯。各位還有看到一個要件，因為本件有人死亡，有「因而致人於死」的要件，為什麼當初會有規範這個要件？這要件是在100 年11月8日修正，當時為什麼修正？因為，本來酒駕可以處罰，開車撞死人過失致死也可以處罰，為什麼當時要加重處罰？有一個原因，依據100 年11月8 日修正理由，有明確講到因為酒駕，會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所以立法者有明確告訴我們一個訊息，就是酒駕會造成注意力減低，還有重大違反交通規則可能。各位看一下本案有沒有這樣立法者所說的情形，行為人（即酒駕的人）對於這樣的危險應該有認識，但在酒駕開車時卻輕忽會造成其他人死傷的結果而為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所以加重處罰。各位也可以從本案看一下，本案的被告有沒有危險駕駛行為？所以，依照剛剛的說明，有關於血液中酒精

濃度有達到0.05% 以上，這個法條的要件，檢察官要舉證就是他當時確實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且他的血液中酒精濃度已經達到0.05% 以上了，因而致人於死，這三個要件。但是，檢察官應該不需要舉證有關於酒駕行為是不是有具體產生不能安全駕駛情事，是在這個法條下。另外，也不需要舉證當時被告是否知道其酒精濃度是否已經退到法定標準以下，這些先向各位說明一下。那什麼時候要舉證有不能安全駕駛情事呢？就是在第二款的規定「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這時檢察官問才要舉證他確實有一個不能具體安全駕駛的狀態，其他其實要件都一樣。回到本案爭點，昨天有跟各位講到檢辯雙方在爭執什麼？第一個法條即第一款規定，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達到0.05% 以上這個要件，在吵什麼東西？第一個，就是到底當時被告抽血的血液中酒精濃度是不是有達到0.05% 以上？再來就是被告開車上路時，是否知道他那時酒精還沒有退？這二個爭點就是有關於血液中的酒精濃度有沒有達到0.05% 以上的討論。再來，有一個要件是「因而致人於死」，這個要件就是在討論到底被告當時酒駕開車行為跟這個結果有沒有因果關係？最後，第二款的規定，剛剛有講到他必須要有一個不能安全駕駛的情事的狀態，所以雙方的爭執點在於被告當時開車時有沒有產生具體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其他要件都一樣。所以回到本案的一個大爭點，到底被告當時血液酒精濃度的檢測數值是否有偽陽性？是否有達到0.05% 以上？我想各位都還記得就檢察官昨天有提出一個花蓮慈濟醫院的檢測單，上面有很清楚寫到0.221 ，被告及辯護人說什麼？被告及辯護人說這個有偽陽性，這個不可採。被告、辯護人根據的理由是什麼？昨天被告提出來的資料是蕭開文法醫的論文，他們有提到會造成偽陽性，可是檢察官要請各位看清楚，造成偽陽性是只要用這個方法檢測就是偽陽性，就不可採嗎？如果說只要這樣子的話，為何醫院還要採用這種方法？此論文也沒有明確講到什麼狀況下會產生偽陽性

349

，是有條件的，是有前提的，這邊（簡報檔第13頁）有講到，紅色框框起來部分：「含有過高的乳酸去氫（酉每）或乳酸而造成偽陽性」，所以有一個要件是有很高的數值的乳酸或乳酸去氫（酉每）才會造成偽陽性。昨天辯護人有提出來的資料，是函詢法醫研究所的資料，被告及辯護人也拿這個部分來說明說，如果採取酵素分析法會有偽陽性的結果。可是，要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的是，其實這個部分也是有前提的，在這一篇的回覆意見裡面，有明確講到雖然說一般醫院急診生化儀器都採取生化酵素免疫分析法，這一篇回覆意見有明確講到說會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簡報檔第14頁）紅色框框起來部分，什麼因素？是否使用正確檢體收集管、檢體個別特性（如該檢體是否溶血、乳酸含量）、急救輸液等因素干擾，所以並非只要採取酵素分析法就一定是偽陽性，而是它是比較容易受到剛剛講的這些因素影響，所以只要排除這些因素，酵素分析法的呈色結果還是可以使用且是正確的。這也是為什麼檢察官昨天有提出花蓮慈濟醫院的三篇回覆意見，就是要告訴各位法官，我們已經把這些可能造成偽陽性的因素都排除掉了，所以這個檢測結果是可採的，各位不需要擔心這個結果會發生偽陽性的後果。雖然從昨天我們看到花蓮慈濟醫院回覆意見，沒有明確的說明本件採血到底是採什麼方法，是採酵素分析呢？還是採取另外一種方法？可是檢察官認為本件縱然醫院是採取酵素分析法，可是我們既然已經能夠排除這些造成偽陽性的一些因素，那麼這個酵素分析法所產生的結果就是可以使用。以下就是要帶各位把我們昨天看到資料，把這些可能造成偽陽性的後果、因素一個一個排除掉，我們剛剛看到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包括使用正確檢體收集管、溶血、乳酸含量、急救處理。首先就檢體採集，各位還記得嗎？昨天有提示這個資料，有關花蓮慈濟醫院當時在做檢測時候，怎麼樣去做檢體採集。當時慈濟醫院有明確的回覆說，在檢採集檢體時候都沒有使用酒精，而且檢體在保存時候不是用人工送的，是採集之後就馬上送。

而且結果是從1 點08分就採檢，1 點37分就已經發報告了，整個過程不到半小時，告訴我們一件事情，就是整個採檢過程沒有受到酒精的污染，所以第一個部分，採集部分我們已經排除了。那輸液的部分，當時我們也是函詢慈濟醫院，慈濟醫院也告訴我們說輸液就是點滴，點滴本來就不可能是酒精，是生理食鹽水，不可能含酒精，所以不會不會產生有酒精打入他的身體裡面，導致檢測出來的結果酒精數值超標，不會有這種事情。再來，被告質疑抽血的時候通常不是都會用酒精消毒，可能這部分也會影響到酒精檢測數值，當時慈濟醫院回答說那時抽血在消毒時並沒有使用酒精，已經盡量把有酒精汙染的情形排除掉了。而且慈濟醫院也告訴我們一個很重要訊息是，他在105 年那時候，其實不是只有這一次，他還有好幾次因為喝了酒之後進入急診室，有抽血，抽出來發現有酒精反應，可是同時期他也有因為生病去採檢，抽出來沒有酒精反應，他告訴我們說既然是這樣子的話，可見那一次的採檢數值是正確的。再來，我們剛才有看到其他兩個可能會影響到檢測結果的因素，包括溶血及乳酸上升的問題，所以我們當時有函詢慈濟醫院被告當時抽血的溶血反應，慈濟醫院很明確回答說抽血之後沒有發生溶血反應。再來就是那到底被告有沒有發生乳酸及乳酸去氫上升的情形，慈濟醫院回覆當時沒有採檢這部分，不過，檢察官有就休克，因為通常就是休克這種情形會產生乳酸及乳酸去氫上升，那我們就問醫院的專業意見，休克是否會造成這個情形上升？慈濟醫院確實也告訴我們說，休克確實可能造成乳酸及乳酸去氫上升，可是我們就有進一步再問醫院那被告有休克嗎？慈濟醫院回覆說被告在急診就診期間血壓沒有下降，而心跳比較加快，可能原因包括是酒醉或是疼痛，所以應該沒有休克現象，既然沒有休克，當然就不會造成有乳酸或乳酸去氫上升這種情形。所以說明到這邊，各位有了解嗎？檢察官把所有可能會影響到酵素分析法檢測結果的因素全部都排除掉，所以會認為這個檢測結果是正確、可以採信的。這個方式

351

也不是檢察官自己想像突然冒出來，檢察官有去查詢相關的法律見解跟判決，有查詢到確實高等法院有個判決也是採取相似的方式。他的檢測值是221 毫克，已遠遠大於50毫克了。我們查詢到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交上易字314 號判決，此判決沒有上訴到最高法院，已經是一個確定判決了，這個判決的情形與本件有類似。那個判決犯罪事實提到那個被告當時在宜蘭礁溪那邊騎機車，後來他出車禍之後有去羅東博愛醫院採檢抽血，發現他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達到207 毫克，本案是221 毫克，換算成吐氣酒精濃度是1.04毫克，同樣的，那一件被告提出的抗辯是醫院採酵素分析法的檢驗結果是不可採信的。那我們就來看一下法院的相關見解，首先，法院的判決裡面引用醫院的函覆意見「本病患血液酒精檢驗為到院後立即抽血得到，並無受到急救治療點滴及藥物後續影響」，所以他的酒精濃度就是到醫院時的體內酒精濃度，這個方式也是跟我們剛剛講的一樣，我們也是排除了到院時抽檢過程可能受到酒精污染的一個風險。該判決有明確講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文所指採取生化酵素檢驗酒精濃度可能干擾檢驗結果正確性因素之存在」，因為當時羅東醫院有這樣的回覆意見，所以他認為說這個部分已經可以排除，所以不能夠憑著法醫研究所的那個意見就認為檢驗結果是不可採信。再來，法院的判決裡面也寫到，被告在急救抽血的過程中，業據羅東博愛醫院函覆說明對於被告進行血液檢查時並沒有溶血反應，這部分我們也問過花蓮慈濟醫院，也是沒有溶血的反應。接下來該判決有寫到說，急診後就馬上抽血沒有受到醫療過程影響，所以排除掉體內受到外來酒精、急救輸液污染的干擾因素，我們剛剛也是有把花蓮慈濟醫院的回函跟各位說明，我們也排除了受到外來酒精、急救輸液干擾因素。在那個案件，他們也是發生一樣情形，醫院沒有做乳酸或乳酸去氫酵素的檢查，本案花蓮慈濟醫院也是沒有去做可是，這一篇判決有講到，休克期間人體組織因缺氧會產生乳酸或乳酸去氫（酉每），此時如採生化酵素法進行檢測，

檢測結果會受到乳酸或乳酸去氫（酉每）的影響，但是羅東醫院提到當時被告到醫院的時候，主動可以跟醫生說當時哪裡疼痛，而且他當時是有意識、呼吸型態正常，所以沒有造成乳酸增高、堆積的可能性，就是他沒有休克，他當時都還是正常的有意識的狀態下，不會造成乳酸或乳酸堆積的可能性，所以法院基於這個因素，雖然當時沒有檢測的數值，可是也排除因為乳酸升高造成的檢測結果有誤差的結果。所以剛剛檢察官講的用排除的方法也不是我們自己憑空想出來的，事實上也是有高等法院的判決有這樣的見解，所以我們依循這樣的方式去排除，來向各位說明一件事情，本件就算採取酵素分析法，不是只要採酵素分析法的那個結果一定是偽陽性，就不能夠用，並非如此，我們只要把所有會影響結果發生的因素全部排除掉，那麼這個結果就是正確的，是可用的。所以這邊，檢察官要先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明這件事情，讓各位能夠瞭解。再來，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印象，昨天辯護人有提出來一個「酒駕危險評估表」，主張說本件被告血液酒精的濃度已經達到0.05% ，即221 毫克以上，依照此表，被告應該要產生噁心嘔吐，視覺模糊、顯著無法正常行走或摔倒，或活動能力、協調能力明顯降低無法正常行走等狀況，辯護人主張說被告就沒有這些狀況，所以他的酒精的檢測濃度值一定是錯誤的，但，真的是這樣嗎？昨天檢察官有提出這一段，就是根據歐洲酒駕的統計分析，血液酒精濃度有超過50毫克以上會產生一定的風險，剛剛看到辯護人提出的部分與檢察官提出的這個部分，其實都是同樣一篇論文，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所寫的。這個部分跟剛剛那個部分都是同一篇論文，他當時是基於歐洲酒駕的統計分析是引用外國文獻資料，所以各位所看到的這張表（簡報檔第28頁），是他引用國外的文獻資料，根據國外一些受試者調查所產生出來結果，不是被告身體自己去測試產生出來的結果，所以不能將歐洲受試者，因為那不是被告自己的身體，把別人身體所檢測出來的結果當成是被告自己身體會產生出

353

來的結果，當時在歐洲的受試者會有這些反應，可是每個人體質不一樣，被告的身體是不是到了221 毫克就一定會產生這樣的狀態？不能用別人身體的測試拿來作為推論，不能拿來作證明。這樣的狀態只能說一件事情，其實這篇論文要說明一件事情，我們從這些歐洲測試者測試結果看起來，只要酒喝得越多那就越危險，可是不是拿來證明說，如果被告喝了酒就一定會有這些狀況，這部分要先向各位法官說明一下。不能拿別人身體所作測試結果，當成自己身體所測試的結果，就不能說被告如果沒有產生這些狀態話，那就一定酒精濃度檢測就一定是錯誤的，這就是文字上檢察官要跟各位說明的，不能夠用別人身體測試結果來證明被告飲酒後身體一定會有這些臨床反應，因為酒精反應的臨床症狀本來就是因人而異的，還是要具體判斷，到底本案中被告在開車當時有沒有什麼看起來是危險駕駛的狀態，來認為他有酒精反應。除了剛剛這些醫學意見外，我想各位也有看到，我們有提出來被告之前在101 年，他也有酒駕案件被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昨天各位也看到，被告在101 年做緩起訴處分的那個情形也是跟這次的情形非常類似。被告是凌晨1 點左右喝酒，隔天接近中午11點多快12點時開車出發，結果被檢查檢測出來，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是每公升0.50毫克，而且他自己在警察局承認他有B 型肝炎，對酒精代謝比較差，所以從這部分可以說明一件事情，就是被告因為體質會導致一個情形，就是酒精代謝能力差。既然本案的被告有這種特殊情形，就不能只要被告自己說他早上都沒有喝酒，就認定他是真的沒有喝酒狀態，不會受酒精影響。本件被告雖然是前一天晚上喝酒，可是，他因為體質導致酒精代謝能力差，所以他在隔天發生車禍之後，被醫院檢測出來有酒精濃度，這個部分是可以採信的。再來，檢察官要說明有關於被告確實有因為酒精影響而造成不能安全駕駛狀態，這部分因為會跟後面要說明被告開車時有不能安全駕駛狀態的情形會有一些重複，所以我們這邊暫先略過，等一下後面再說明。接下來，再一個

354

爭點，就是有關於被告開車上路時，是不是知道或可預見體內的酒精沒有退卻這件事情。我想各位法官昨天都有看到檢察官有提出被告的筆錄，剛剛也有看過一遍了，就是他在警察局的說法，還有他的前案紀錄，可以證明一件事情就是被告是知道他體內酒精代謝的能力比較差，但他還是開車上路，這件事情已經有充分證明了。檢察官是要提醒各位一件事情，剛才有講到被告駕駛時知悉體內酒精未退這部分是客觀處罰條件，其實被告根本就不需要認識到他在駕駛的時候體內酒精沒有退這件事情，再強調一次，這是客觀處罰條件，被告不需要認識。縱使認為需要認識，我們也不認為他一定要認識到具體酒精濃度值，他只要認識到他當時開車酒精有沒有退，這樣就夠了，他不需要證據認識到具體數值，當時立法就是為了要遏阻酒駕，不會有人知道體內酒精濃度是多少，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不會違反立法意旨。接下來是有關因果關係部分，就是被告的酒駕開車行為與後來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有沒有因果關係？昨天檢察官有提出了論文、鑑定意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跟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來跟各位說明。來看一下被告的抗辯，昨天被告有說因為他當時開車，不覺得他有酒駕，他不覺得他有酒醉。後來確實因為經過閃光黃燈時沒有減速，所以導致撞到人，被告在爭執一點，他當時是清醒的，他沒有受到酒精影響，這部分檢察官要告訴各位，依照我們剛剛看到的立法理由，如果是有關於血液中酒精濃度有沒有到達0.05毫克這個要件來講，立法理由已經明確規定是抽象危險犯，也就是當時立法委員在立法時已經擬定只要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0.05這種情形就是有危險，所以不用再去證明被告當時是否有受到酒精影響而產生一個不能安全的狀態，而把人撞死，不需要，因為只要酒駕開車上路就是有危險的。再來，被告有講到一點是那時候被害人突然衝出來，反應時間不夠就突然撞到被害人了，是這樣子嗎？鑑定意見說當時是因為被告的嚴重超速行駛，我想各位昨天看監視錄影畫面就知道那個速度多快，是因

355

為他嚴重超速行駛，沒有注意安全小心通過是肇事主因，是主因喔！鑑定意見雖然有講到說被害人沒有充分注意，可是鑑定意見認為是肇事次因，也就是，這個車禍發生主要是因為被告的嚴重超速行駛跟沒有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這些行為才產生的。這張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簡報檔第39頁）我們昨天有提示過了，但是沒有充分時間講，今天就這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再說明一下。各位看到紅字的部分「被告車輛位置」，他當時由中央路直行，在路口有被害人的機車剛好雙方呈現90度角，撞擊點在標示的位置，從撞擊點之後才有看到痕跡，撞擊點之前，依照警察到現場繪製的現場圖是沒有看到任何的煞車痕跡，所以可證明一件事情，撞擊之前被告都沒有採煞車。然後，在撞擊之後呢？看一下撞擊之後的位置，他是直接衝上路旁，看到很明顯有一個煞車，然後，接著衝撞到路旁，連續撞倒了四個路樹之後，再翻轉過來。各位昨天看的行車紀錄器畫面，再配合這個圖來想像，被告的速度有多快？有這個圖可以說明一件事，第一個，他當時速度確實很快，鑑定意見認為當時車速是120 公里，這件事情是他在撞擊之前沒有踩剎車，為什麼？因為他速度太快了！（簡報檔第40頁）這是我們昨天有看到的畫面，我們看到一個白點就是被害人騎乘機車從路口經過，然後到達路口的時候就被撞了，所以我們昨天從這畫面有看到，被告說路樹擋住視線，可是根本沒有擋住，明明就是可以看到當時被害人騎機車有經過這個路口，而且有明確的閃光黃燈標誌，但當時被告都沒有看到，而以時速120 公里速度撞上去。再來，我們昨天從監視器畫面有看到被害人當時的駕駛狀態，他到路口時候有停車，有左右觀望，所以我們從被告駕駛狀態跟被害人駕駛狀態來做比較，其實可以很清楚知道，被害人縱使有疏失，沒有充分注意，可是他並不是突然衝出來，他是有注意的。而真正會導致肇事原因是因為被告自己速度開太快，而且又沒有去充分注意到車前狀況，包括被害人經過路口、前面有閃光黃燈，他都不管，直接撞上去。在與有

過失的部分，剛剛我們看到的最高法院的109 年度台上字第4608號判決，在與有過失情形的因果關係有講到，本件車禍發生，被害人也有疏於未注意車前狀況的情形，及高速駕駛的過失，但是因為該案的被告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交通法規，沒有遵守，也沒有盡到相當的注意義務防止危險發生，所以不會因為被害人與有過失而減免過失罪責，意思就是雖然對方有過失，可是自己也有過失責任，不會因為對方有過失，就認定你完全沒有責任，還是有責任。本件情形我們有看到，即使被害人有過失，他過失也比較小，而被告的過失是要負主要的肇事責任，所以就本件被告酒駕的駕車行為跟被害人死亡結果，可以認定確實有因果關係，我們從剛剛所看到的這些證據，包括了監視錄影畫面、現場圖以及其他判決意見，都可以做這個認定。發生死亡結果這部分，相信各位都很清楚，昨天有看到地檢署所開的相驗屍體證明書，上面有敘明原因，相驗屍體證明書的肇事原因是由下往上看，最下面寫「事故」，往上看，「輕型機車與自小客車事故」，因為這個事故，導致「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最後是「中樞神經衰竭」，現在屍體證明書的結果是從下往上看，所以，先行原因是因為有這個事故，接著導致被害人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最後因為中樞神經衰竭死亡，所以這個部分可以認定當時被害人就是因為被告的這個酒駕駕車行為導致他死亡。在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面看到當時被害人有什麼傷勢，而且已經明確寫到「到院前就已經死亡」。所以我們從剛剛的過程來看，當時為什麼有加重結果犯的立法理由，因為酒駕會造成注意減低，而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可能，本件依照剛剛的說明，被告當時就知道他酒精代謝不好，可能會受到影響，可是他還是開車上路，還用120 公里的速度去開車，各位想在市區道路開120 公里是多危險的事情？我們的高速公路，從花蓮北上到宜蘭，國五、國三高速公路的速限是90，西部有部分的高速公路路段是110 ，被告開的速度比在高速公路更快，而且市區有多少個路口？這不是危險

357

駕駛，不然是什麼？所以，依照剛剛的說明，檢察官已舉證本件被告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達到0.05% 以上，而且，當時被告確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致人於死，所以我們認為本件被告犯行有成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達到0.05% 以上因而致人於死這個罪名。再來，剛剛講到我們還認為他有可能成立第二個事由，就是有關於被告到底在客觀上，有沒有不能安全駕駛情事。剛剛有提到，如果被告可以證明他當時因為受到酒精影響有不能安全駕駛的情事的話，不只可能成立這一款事由，而且還可以以此證明，他如果有受到酒精影響，那代表醫院的檢測就是正確的，不是嗎？昨天的整個審理過程我們看到什麼？第一個，我們看到了當時被告酒駕時有播報一個新聞，新聞裡面提到有一個人在台北市酒駕，結果他聽到這個酒駕新聞有沒有什麼反應？他把油門再踩下去，開更快，他完全心不在焉，對於酒駕報導聽了之後沒有想到說有人酒駕，我今天開車我昨天有喝酒要更小心，他沒有，他反而是油門再踩下去。第二的，在市區道路路段，是限速50公里的路段，50公里通常都是附近有比較多的路口，或是有人車來往較密集的地方，被告開120 公里，是不是顯然構成危險駕駛？再來，從剛剛檢察官給各位看的道路事故調查報告表，還有昨天各位有看到整個車禍發生的過程，及我們的鑑定意見，都可以說明一件事情，被告當時在開車時，從路口左轉後，有些偏右，而且他就開始加速，經過第一個閃光黃燈就沒有停，沒有減速就直接衝過去。然後，我們剛剛也看到被告到路口之後，他也沒有去注意前方有閃光黃燈，而且我們剛剛也看到被害人機車有這樣移動，剛剛也有說明被告完全沒有煞車，可以證明他當時整個注意力已經減退，有危險駕駛情事，明顯證明他當時確實有受到酒精影響。再來，就被告自己的說法來講，被告昨天在審理時，他自己說他自己感覺肇事前他的車速是70、80公里，而且那時候才剛起步速度不快。可是，我們剛剛看到了鑑定意見說實際上他的速度是120 公里，他開的速度多快，各位昨

天也從監視器畫面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看到，所以被告速度到120 公里，與70、80公里的速度感差多多？他都沒感覺，所以可以證明被告根本已經被酒精影響到對速度都沒感覺了，120 公里他都覺得是70、80公里。然後被告在警察局的時候自己說他在路口前50至60公尺有看到被害人，可是剛才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的現場圖有看到沒有煞車，看到還是沒煞車，還是撞過去，可以證明被告當時確實有受到酒精影響，所以整個注意力都減低了。還有，各位是否還有印象，昨天黃檢察官有問被告說你不是前一次就有酒駕，那一次酒駕為什麼會發生事故？被告有說因為精神不好，各位還記得嗎？昨天被告有講到。可是，那次事故是他在行駛間緊急煞車導致後面的車追撞他，當時他的吐氣酒精濃度是0.05毫克，法定標準是0.25毫克，所以依照當時的狀況只是一個小車禍，他當時緊急煞車，被後車追撞就這樣子。可是，他說他當時喝了威士忌酒兩杯，才精神不好。我們再來看本件，本件多嚴重？昨天各位都看到，用120 公里速度超速，而且又有剛剛講到所有他沒有去注意的情形，包括被害人經過、閃黃燈、沒有煞車，這次這麼嚴重，所以檢察官要質疑，真的如被告所講的只有喝兩杯啤酒嗎？檢察官是很質疑。所以當時被告喝兩杯威士忌就已經精神不好了，然後會突然煞車被後車追撞，這次又這麼嚴重，會有這麼嚴重情形，可見他這次所受到酒精影響更大，喝兩杯威士忌就精神狀況不好，會被後車追撞，這次這麼嚴重，那不就是受酒精影響更大嗎？（簡報檔第50頁）這是被告之前的筆錄，剛剛都有跟各位說明，所以我們從剛剛跟各位說明的幾個點，可以證明一件事情，當時被告的酒駕行為已經有產生當時立法理由要加重處罰的一些要件，當時立法理由我剛剛有跟各位說明為什麼要加重處罰，就是因為酒駕行為會造成注意力減低，重大違反交通規則的危險情狀，那各位來看一下被告有沒有這種情形？有啊！他用120 公里速度在市區道路開車，他也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沒有注意到被害人，也沒煞車，剛剛所講種種

359

情形，就是法律所講的重大違反交通規則，而且有注意力減低的情形。所以檢察官才會認為說，好啦，就算被告講都對，這件沒有辦法證明被告有0.05，可是檢察官也認為被告確實有不能安全駕駛狀態，被告也應該要用這條來處罰。綜合剛剛檢察官的說明結果，檢察官認為在酒精濃度達到0.05%以上，我們已經把所有酵素分析法會影響檢測結果的因素全部都排除掉了，剛才有向各位說明了，所以這個檢測報告的結果是可信的，也因此檢察官會認定說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有達到0.05% 以上情形，會構成上面這條罪。即使認為沒辦法證明他當時開車，我們從剛剛的說明有看到，確實他已經有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程度，有很多面向都可以說明，所以他也會成立第二款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罪，以上就是檢察官為各位所做的說明。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起稱

在辯論之前我們想要提出一個程序事項，就是因為剛才檢察官的辯論時間稍微有點長，也看到有些法官略顯疲態，請問是不是可以休庭幾分鐘，因為我們接下來的這個辯論的資料也是非常多，我們認為休息一下可以讓國民法官更好去了解我們要說的事情。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十分鐘。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起稱

（提示辯護人事實與法律辯論簡報檔）首先，非常感謝大家這幾天來審理這個案件，也跟著辯護人及檢察官的PPT 看了非常多的證據跟主張，今天要為大家做一個總結，其實辯護人的主張非常簡單，就是辯護人認為本件被告沒有酒駕致死，這只是一個單純的過失致死案件，為什麼我們這樣說呢？我們要提到的是，每一起車禍的發生其實都會造成兩個家庭

的悲劇，那本案確實沒錯有一個被害人死亡了，但是我們今天，被告想要跟大家討論的一件事情或者我們主張的一件事情是，檢察官一直認為說本案是酒駕致死，但是被告這邊認為說他其實就是一般車禍案件，是一個過失致死案件，為什麼這樣講呢？因為也許有的法官會這樣想，認為說今天有個人死亡了，那卻沒有人應該要負責任嗎？那我們要主張的是說被告並沒有說我們不為這件事情負責任，只是我們負的責任並不是檢察官所說的酒駕致死的這樣子的一個罪責，而是過失致死，所以酒駕致死的不成立，並不代表說被告沒有任何的刑責。因為被告在審理之前，其實就承認說是有一定的過失導致這個被害人的死亡，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並不是酒醉駕車。為什麼我們要一直去強調這個點跟這個區別到底在哪裡？原因在於同樣是車禍致死的案件，刑度上卻有大大的不同，剛才說了我們認為是過失致死的案件，我們可以看到刑度，其實在修正前的是更低的，現在是五年以下，但是酒駕致死的案件，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因為是一個重罪，所以今天才會進來這個國民法官的開庭，由大家來審判，因為會變成一個重罪的案件，一般的過失致死、一般的車禍案件並不一定會進到這樣子的程序。在刑度上面，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是酒駕致死，刑度最高是可以到十年的，十年是一個非常非常重的一個刑度，過失致死的話，最高刑度是五年。我們剛剛也可以看到在最低刑度的部分，酒駕致死最少最少是三年的刑度。那在這個狀況下，所以我們一直要去強調的是，為什麼這個酒駕致死的刑度這麼重了，剛才檢察官其實也提到，因為在立法者的心理面覺得說，酒醉駕車的人其實已經不是過失犯了，他並不是不小心，而是他帶有一點故意，他喝了酒，他明知道他喝了酒去還是執意的去開車，然後造成的死亡結果，大家會認為他的可苛責性比較高。但是在一般車禍致死案件，因為其實新聞上面幾乎每天都會報導車禍致死案件，但是大家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大家對於車禍致死案件沒有這麼的憤慨？因為對於車禍致死案件，我

們會覺得他有可能是因為沒有注意到某些事情，但是在酒駕致死的案件，大家會覺得他就是故意的，應該就要重判，所以這樣子的一個刑度的不同跟這樣子的一個認知的不同，就讓我們有必要去跟法官們說明為什麼在這個案件裡面，被告其實並沒有酒駕致死的一個情況。酒駕致死的部分，其實應該是說任何的刑事犯罪最後一定都要有足夠的證據，而且這個足夠的證據，必須是要由檢察官這邊來提出的。為什麼要檢察官提出？我想這個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法官們應該也向各位國民法官來詳盡的說明說什麼叫做「無罪推定原則」，所以我這邊基本上的只是簡單的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想要說明事情。比如說被告在判定有罪的情況下，而這個有罪主要指的是在本案檢察官起訴的酒駕致死的這個有罪的情況下，在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前，都應該推定被告是沒有這樣子的一個情況，而且這個罪到底應該是由誰來證明？依據這個原則，應該是要由檢察官來證明被告有罪。判斷的順序應該是，檢察官要提出證據來證明他的起訴書的事實，我想各位都會收到起訴書的事實，要跟各位說明的是，你們所收到的起訴書的事實只是檢察官這邊單方的主張，那當然在今天檢察官會提出一些證據去論述，但是基本上還是這個單方的論述，所以就起訴書的事實並不是完全正確的，所以我們今天才會有所謂的攻防。所以，這個順序應該是，檢察官要提出證據來證明，之後再由各位法官去判斷檢察官的證據到底是不是跟他起訴書事實上說的一樣，然後再決定是有罪還是無罪。但是，我們發現在有一些情況下，大家可能會走下面這個程序（簡報檔第7 頁下方：起訴書→被告提出證據反駁→無法反駁→被告有罪），就是先認定起訴書上面的事實是正確的，然後再看看被告有沒有辦法去反駁起訴書的事實，那這樣其實是不符合無罪推定原則，因為被告是被追訴的對象，應該是要由有發動偵查權的國家機關來積極的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有罪，因為每一個人都有可能成為被告，那當你成為被告時，你必須要在沒有手無寸鐵的情況下去對抗檢察官，其實

是相當困難的，所以我們才會這樣設計，在這樣子的刑法犯罪的情況下，應該要是由檢察官來負舉證的責任。請各位法官回想一下，在昨天的證據裡面有一個部分，辯護人這邊有很多的意見有提出就是，有看到相當多具有強烈刺激性的照片，不管是車輛的殘骸、現場的狀況或者被害人的解剖照片，其實這些都是一般人不忍心看的，其實就連我們執業多年的律師都必須要很快的跳過，甚至有的律師是不敢看的。被告其實對於被害人的傷勢，就是他傷得很嚴重、現場撞得稀巴爛，這件事情其實沒有任何的爭執，所以才會列在不爭執的事項。那，檢察官一再的播放這些照片，其實我們光看診斷證明書就可以了解被告的傷勢為何，那檢察官播放這些照片，我們也絕對相信檢察官立意良善，他想要讓各位知道說這個被害人傷得有多嚴重，然後讓各位可以知道這個案件其實造成的一個相當大的悲劇。但是，我們很常在新聞中看到一種車禍的類型最常被報導，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印象，例如頭骨被輾過，或什麼東西被輾過或什麼倒下一秒被噴飛這種案件，為什麼這些案件特別容易從一般的車禍中被拿出來被報導，因為它具有一個強烈的吸引性。我覺得本案的事實，並不是辯方要去否認這個被害人的傷勢不嚴重，也不是要去說這個車禍的事故的現場，我想檢察官的意義時，也不是要去說車禍事故的現場怎麼樣，我想檢察官的意思我們也了解，但是我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說明，是希望各位法官，可以著重在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並不是說被告有多無良，而是要討論究竟今天的這個車禍現場、這個車禍的事故、這個車禍的發生原因，到底是不是因為酒醉駕車的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特別要說明這件事情。

審判長諭知

針對辯護人簡報檔第8 頁最後一點中的「固然係為讓法官能夠對於亡者痛苦及被害人家屬的悲傷加以同理」，認為此記載並不適當，此為卷內資料照片，在準備程序時，就是為了避免過度刺激，導致照片被誤導到另一個方面去，才會以遮

影、篩選提示照片方式加以處理，否則檢察官那邊應還有很多照片可以提供，此部分我個人認為有點逾越在猜測檢察官為何會這樣做，但若沒有這樣的質疑，則此記載是不適當的，請在之後的事實及法律辯論儘量依照卷內的事證去發揮、建構辯方的事實，若認為檢察官提出的證據證明力有不足，其實也是攻防重點之一，重點是在於「本案仍應回歸法律、依證據審判」，所以之後的法律及事實辯論部分，請辯護人注意，請洪律師繼續。

辯護人洪珮瑜起稱

那就如同審判長所裁示，我們的重點其實就是「本案應該要回歸法律，依證據來審判」這樣的意見。接下來我們想要從這個角度開始，因為檢察官有一個起訴書的事實，我們今天想要帶著各位法官從被告的視角來看被告所看到的事實。首先，被告前一天喝了2、3瓶的啤酒，喝完酒是坐計程車回家，然後休息十三個小時以上，那開車當日是沒有飲酒的，意識清楚的一個狀態，這些是我們想要告訴你們的事實，至於這些事實可以有哪些證據來證明，就是我們接下來的一個重點。大家可以看到今天有兩個事實，一個是檢察官的起訴書的事實，一個是剛才由被告、辯方這邊所提出來的事實，這個事實有一些相同的部分，就不再贅述，就是剛才所說的不爭執的部分，有發生車禍、傷勢如何的這件事情，是不爭執的事項，雙方都肯認這個事情有發生。那爭執的事項也就是我們一直在強調的爭點，證據要證明的事情，就是我們雙方故事不同的地方。首先第一個我們要講是，到底被告在駕車的時間點，血液的酒精濃度到底有沒有到達法律所規定的0.05% 以上的這樣一個狀況？我們提出的幾個證據，昨天各位法官也看到，（簡報檔第12頁）這個部分是蕭開平法醫論文裡面的其中一段，提到了偽陽性的部分，在此我想要就這個名詞稍微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實偽陽性這個名詞相信大家不陌生，尤其從去年五月到今年，大家會一直在新聞中聽到這個名詞，我想大家應該有印象，也就是新冠病毒快篩劑的使

用會產生偽陽性，這在新聞報導裡面都有提到。偽陽性的這個東西並不是說它的數值，不是說這個數字有所偏差，一跟二、二跟三，是有可能偏差到有跟沒有，也就是說如果快篩劑測出兩條線，就一定是確診嗎？我想是不一定的，因為它還是有一定比例的誤差值。那誤差值要如何確認是真的確診了？後來，在新冠病毒檢測上有產生比較精密的方法叫做PRC ，這個概念我想大家都知道，在疫情剛爆發的時候，快篩陽性並不等於絕對確診，在快篩陽性之後，還必須透過PCR 的檢驗才能確定真的得到新冠病毒。我們就是想要用這樣子的一個概念來跟各位法官陳述的是，這個所謂的酵素呈色法基本上有一個偽陽性的可能，在另一個法醫研究所的函文甚至是使用「極易產生」，也就是這可能性相當高的，那他後面有提到了一個更精準的一個方式，是「頂空氣相層析儀」，我想最近大家會一直聽到這兩個名詞，那這其實就相當於快篩劑後所進行的PCR 程序，是一個比較精密、準確率比較高的一個程序。所以從這個角度出發來看，偽陽性的這件事情有沒有產生的可能？法醫研究所說有的，法醫論文說有的，可能性多大？非常容易產生、極易容易產生。如果說這個檢驗的結果有這麼大的可能會產生偽陽性，那我們要把這個結果拿來用嗎？所謂拿來用是說拿來判被告有罪這樣子的使用喔！大家可以知道，在新冠病毒的時候是隔離七天，我們都需要經過快篩，還有PCR ，在今天這樣子的一個程序，剛剛也提到了酒醉駕車最低刑度三年以上這樣子的一個重罪，採用一個這樣子有偽陽性可能非常高的一個檢驗，是否有點過於草率，這是辯護人這邊對於這個報告的質疑。另外，這個偽陽性並不是只有法醫研究所這樣子的一個行政機關提出來這樣子一個可能，我們也提到剛才檢察官有引用非常多其他法院的見解，辯方這邊其實也有相當多法院的見解，今天只挑出一個。這是臺中地方法院100 年的一個見解，這個案件事實的發生在台中，這個被告是一個櫃姐，大家知道櫃姐的工作內容就是站在櫃前面，大不了去廁所去喝水，而

且櫃姐通常都是在百貨公司裡面，所以第一個，有同事、有證人，第二個，有監視器。這個櫃姐在6 點44分要下班時間跟一個人發生了車禍，發生車禍的當下送往醫院的急診室，當下就進行了酒精的採驗，當時酒精測試的方法就是用我們剛才所說的酵素分析法，於是可以看到他當時所測出來的數值是高達395.3 到413.3 ，本案是200 多，他比本案還要高。這時候就產生了一個疑問，因為大家可以看到，既然這個案件會到臺中地方法院，代表什麼？代表他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也就是說檢察官依照當時的報告認為他有成立犯罪酒駕的嫌疑，所以把他起訴到了法院。但是到了法院之後，這個數值後來是被認定無效的，為什麼？第一個，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有偽陽性，他們如何判斷有偽陽性？第一個，他當天沒有喝酒，為什麼能夠確認這件事，我剛講了他有證人、有監視器，證明他當天沒有碰酒，第二個，他提到了這個濃度的數值，一般人如果體內有這樣子高的酒精濃度的話，是會致死的，這個濃度不是一個合理的濃度，這會跟我們後面講的濃度的數值息息相關，我們也主張在被告體內所驗出來的一個濃度跟他的表現，跟文獻上統計的行為，是不相符合的。（簡報檔第14頁）這個也是昨天看到的，當體內的濃度到達210 毫克時會有這些狀況，那剛才那個櫃姐是如果大於400 毫克的話，是會中毒休克死亡了，所以法官認為那位櫃姐後來並沒有死亡，也沒有相關的酒精的反應，所以他們就認為說應該是酒精的測試有問題，本案其實就是這樣的邏輯。如果這個被告他確實喝了這麼多酒，他一定會有這樣子的反應，應該說大部分人會，因為剛才檢察官提到一件事，他說不能拿別人的身體來當作自己的身體的一個反應，我們認為這一句話一半對一半錯，因為所有醫學上的統計，也就說這個病要用什麼東西治療，你的症狀可能是什麼樣子的病，通通都是統計學，通通都是別人的身體，所以我認為這句話並不能完全成立的原因是因為這個東西是一個統計學，統計學有一定的代表意義，而且這是一個專業的論文，並不是坊

間的一些隨意的報導，檢察官也引用了，所以我想這個論文有一定的公信性，所以我認為檢察官質疑說這個臨床症狀只是一個參考值這件事情並不完全正確。繼續前面的脈絡，如果210mg/dL會有這樣的情形，那被告有這樣的情形嗎？剛好這個案件有被告的行車記錄器，被告的行車記錄器顯示了什麼事情？（簡報檔第15頁照片）這條路是福興七街，前面這條橫的是中央路，福興七街是兩線道而且路面其實並沒有很寬，如果是蕭法醫所說的，他顯然沒辦法正常行走，協調能力明顯降低的話，他如何能夠在這麼小的路面都開在線道，而且在轉彎的時候，雖然這個轉彎的時候他有些偏移、拉回來、加速等等的狀況，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影片中他的轉彎第一個是流暢的，第二個他還是沒有偏移他的線道或者沒有跟其他的車有所擦撞，所以從這個行車記錄器的影像可以看得出來，被告當天駕車的行為是沒有問題的，或者我們不要這麼絕對的說，至少沒有蕭法醫所說的這樣子的一個情況，這個應該是很明確的。再來，被告患有肝臟疾病這件事情，我們提出了，檢察官也提出了，但我們對這件事情有別的解釋，肝臟其實是人體代謝酒精的一個器官，這個昨天蕭法醫的文有提示給大家，所以肝臟這個器官如果生病了，也就是說肝硬化嚴重的話，在這酒精濃度的回推上是有可能影響準確性的。昨天還有一個大家都爭執的點是，到底慈濟醫院是用什麼樣子的檢驗方式來檢驗被告的酒精濃度？而這個部分在審理前是直接發函詢問慈濟醫院是用什麼樣的檢驗方式來檢驗酒精濃度，也就是我們要試圖問醫院，是用酵素分析法還是有精密到使用層析法，慈濟醫院的回函並沒有非常明確的回應這件事情，只有說是抽靜脈血液的方式，那沒有關係，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東西可以佐證。（簡報檔第19頁下方照片）這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回函，這回函裡面就提到了在一般醫院裡面使用的儀器是生化儀器，通常檢測的原理就是所謂的用生化酵素免疫分析的原理來分析有沒有酒精濃度，因為他們使用的名詞有一些小小的不一樣，所以我希望跟

367

大家陳明一下，因為酵素分析法後面有寫了化學呈色法，就是我們在蕭開平法醫裡面的論文裡面看到這個酵素呈色分析法。這邊也可以看到法醫研究所這個機關仍然是認為有偽陽性，而且是「極易」，即剛才提到的，這個這個機率是很大的。既然慈濟醫院沒有明確地回答我們用什麼檢驗方式，到底我們或法官們要怎麼認定這個檢驗方式到底是酵素還是層析？這就回到我們剛剛講的無罪推定以及檢察官舉證原則，因為其實我們已經提出了酵素分析法是有偽陽性的可能，我們也提出了不管在蕭開平法醫或者是法醫研究所都有提到。在急診室或一般醫院，我想慈濟應該是一般醫院，不是什麼特殊的醫院，也不是特別做專門研究的醫院，一般醫院通常使用的也都是這種儀器，而且我們在回函裡面也沒有看到慈濟醫院有回覆說他們有用層析法來做這樣子的一個檢驗，所以我們認為說，在沒有其他的證據證明這個不是用酵素分析法之前，我們認為慈濟醫院所做報告應該是用酵素分析法所作成的，酵素分析法有極大偽陽性的可能，這個報告因為有偽陽性的可能，而且剛剛講到因為檢察官有非常大的的偵查資源，在其他的實務判決曾經有看過檢體有的還留存在醫院，可以再把檢體送去作double check，即再送層析法再檢驗一次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也看到了本案的檢察官也沒有進行這樣子一個動作，也沒有去詢問慈濟醫院到底有沒有用層析法再做一次確認。

檢察官曹智恒起稱

異議，辯護人說檢察官沒有送驗這部分檢察官異議，剛剛證據已經有顯示檢察官有送驗，也有再去詢問醫院的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起稱

我們指的是檢察官沒有再將被告的血液送層析法的檢驗。

審判長諭知

這一點卷內看不出來確實有再做另外一種檢驗方式，不過，這就是兩邊證據提出來的可信度，可信度就是兩邊嘗試說服我們的方式，所以異議駁回，律師請繼續。

辯護人洪珮瑜起稱

接下來針對剛才檢察官有提出非常多慈濟醫院的回函，提到因為被告並沒有所謂的溶血反應，也沒有休克，排除了這些反應跟影響因素後，這個報告就有採用的可行性，這個主張我們是爭執的。第一個，其實法醫研究所所說可能影響的因素只是用一個舉例的方式，在法醫研究所的函文裡面提到酵素分析法易受一些因素的影響，如：溶血反應、休克等，這種文字的敘述方法，一般來講我們會認為只是一個舉例的例示法，並不是包含全部。也就是說不能夠用排除法來證明偽陽性是完全被排除了，因為他只是告訴我們有一些因素就他們現在的研究可以知道這些因素是絕對會影響的，但是他並沒有說，這個結論裡面跟檢察官剛才提出來的結論，並沒有在法醫研究所裡面看到，如果你排除了這四個因素或五個因素，這個報告就是沒有偽陽性的可能，法醫研究所並不是這樣說的，他只是說這些有可能，而不是說排除了這些這個就沒有偽陽性的可能，這個是我們要特別說明跟解釋的。所以就這個爭執事項，我們的結論是這個報告有疑慮，應該不能這樣用，在這麼重大該謹慎的案件應該要用可信性更高的報告。第二個爭點，就是所謂的知悉，白話來說就是被告在開車上路的時候，他到底知不知道他體內還有酒精成分？在此一樣拿剛才舉過例子，在疫情期間也是出現過，譬如說確診者趴趴走，然後出現了一些輿論說，怎麼這麼自私沒有考慮到別人，身上有病毒還出去造成一些傳播鏈，但是，後來有一些其他的聲音出來說，其實這些確診者，如果他們已被確認為確診者，他們可能會立刻被上一些管制措施，他們是沒有辦法趴趴走的，這些趴趴走而造成傳播鏈的人通常是他們還不知道自己確診的時候，他們可能一樣照常的工作或者出去玩，因為他們並不知道自己身上有病毒。本案我們的主張也是這樣，我們幫被告下一個標題「他是一個酒醉的無症狀患者」，無症狀這個詞我想不用解釋了，為什麼我們會這樣講呢？酒醉駕車剛剛提到了，我們認為之所以立法者跟民眾

對於對這個行為深惡痛覺的原因是因為你明明知道你喝了酒不能開車，可是如果你不知道呢？我們的教科書上面很常舉一個例子，或是在判決上後會看到被告有一些抗辯是說漱口水，現在我不確定有沒有，但早期有一些漱口水裡面可能含有一些酒精成分。在別的案件譬如說毒品案件，有的人他會主張說是感冒藥，當然有一些主張是真，有些主張是假，這我們就不去論他的真實性，但是，從這兩個案件還有我剛剛講的這些例子裡面可以知道，一定要知道我正在做什麼事或我有做壞事，我們才能處罰他，如果他是一個無症狀患者，他出去趴趴走，後來被驗出來，你們會覺得這是一個自私的人嗎？你們不會，你們會覺得說有一天搞不好我也有可能是一個無症狀患者去傳染給別人。那天被告情況也是這樣，他在出門前他其實沒有任何的異狀，經過我們昨天的詢問，而且他喝酒的時間，一般酒駕都是喝酒當下就開車，但本案被告我們可以看到，他當下喝酒完是怎麼回家的，大家還記不記得？他是坐計程車回家，所以代表說如果他是一個慣性的酒駕者的話，他有可能當下他就會直接開車回家。另外一個例子，他在緩起訴處分之後，他也沒有再次酒駕的一個經驗，所以我們認為其實當下他並不是當天喝酒，他是喝完酒之後，坐計程車回家，而且睡了一覺起來，隔天才出門。這個部分我要再回應檢察官剛一個點，檢察官說，被告明明知道自己肝臟不好，明明知道在101 年的時候有因為喝了酒，睡了一覺，還是有酒精，為什麼在這一次不知道？如果按照檢察官這個邏輯，那我想要提出來的問題就是，一個肝臟不好的人，他前一天喝了酒，他什麼時候才可以出門？這個問題，沒有人能回答出來，這就像是你家門口劃了一條線，但是你不知道你什麼時候會踩到，因為這不像COVID 19一樣有會快篩劑可以檢驗我已經沒有酒精了，不要講肝臟不好，我們一般人怎麼判斷我酒醒了沒有，可能我頭不暈了，已經睡了一覺。第一個時間因素，已經睡了一覺，第二個身體的反應，譬如說沒有臉潮紅、沒有頭暈、沒有宿醉的狀況，我就出

門了，沒有一個人有辦法去完整地確認自己身上沒有任何酒精濃度，所以我們也並不是說要要求每一個犯罪都一定要被告他知道他的酒精濃度，辯護人的主張並不是這樣，因為這樣的話，確實很多酒駕的犯罪是沒有辦法被處以刑罰的，我們只是說，在本案被告的情況下，他已經盡了他最大的能力去防止、去確認這件事情，他睡了一覺睡了13小時，他沒有喝很多酒，而且他出門前有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是可以開車的，那這種情況下，檢察官要如何認定這樣子的人，或者以後這樣子的情形他是有可能知道的呢？所以這是我們提出來的一個疑問。我認為如果這個知悉沒有辦法解決那我們真的就是畫了一條沒有人知道的紅線，隨時等著處罰不知道的無症狀患者。第二個想要說明跟回應的就是緩起訴處分，剛才檢察官也提到在在101 年的緩起訴，也就是本案發生的4 年前，確實被告有曾經酒駕過，但是曾經酒駕，就代表他永遠只要喝酒都會駕車嗎？我想這個應該大家都不否認這不是一個完全等於的狀況，我們還是要按照個別的案件的事實去判斷，所以我們認為說請各位法官先屏除他之前有這樣子的一個處分的一個狀況，把他當成一個新的人，但是我也知道這件事情很難，因為他前面曾經有發生過的例子，他應該要更小心，那我們來好好地論斷，他有沒有更小心？我們來看一下他跟之前有沒有什麼不同？有沒有什麼進步？第一個，他之前喝的是什麼酒？他喝的是威士忌，這次喝的是什麼酒？這次喝的是啤酒，威士忌的濃度顯然是高於啤酒的。再來，他休息的時間也比上一次的更長。第三個，剛才檢察官提示緩起訴處分時我們可以看到，上一次緩起訴處分所使用的檢驗方式是什麼？是呼氣，也就是說如果你的呼氣就已經可以驗得出酒精成分的話，那代表可能他全身上下應該都有散發出一些酒氣的一個狀況，而且被告在昨天訊問的時候也講了，他在上一次的案件他是有一點感覺的，所以他認罪，他並沒有否認，並不是像這次一樣否認他是認罪，所以他獲得了緩起訴的處分，所以上一次緩起訴處分跟這一次案件的唯一

371

關聯性就是他曾經經歷過這樣的事情，他應該更小心。剛剛也跟各位說了，上一次的事情跟這次的事情，第一個，案件事實不太一樣，他有沒有更小心？我認為從這些不一樣的狀況來看被告，他其實是有更小心的。再來，下一個爭點是被告對被害人的死亡結果跟被告飲酒駕車，有沒有一個所謂的相當因果關係？因為回到剛才最初辯護人所主張的，我們其實並不否認被告在駕車的時候有一些過失，譬如說開的有點快，在經過閃黃燈時，有一點沒有注意車前狀況，但要跟大家提出一個疑問或討論就是：難道只要駕車行為上面有超速或者有閃黃燈，就一定會是因為酒駕所引起的嗎？我認為這不能直接畫一個等號，這應該很明確，你應該是要從第一個，當然他前一天有喝酒，所以檢察官才會有這樣的質疑，這個合理沒問題，但是我們從他的這個行車行為，基本上我們看不出來他除了可能的超速跟閃黃燈未注意車前路況之外，有其他看起來酒駕的狀況，那既然沒有，那到底這個被告的這個駕車行為跟一般車禍的過失，有什麼樣子的不一樣？或者檢察官是如何認定他有不一樣？這個部分檢察官目前的證據就是因為他前面有喝酒，還有他在車禍的時候有一個檢測報告，檢測報告我們前面已經講過，我們認為有偽陽性的問題，因為數值實在太高了，前面有喝酒狀況我們也提到了，就是他已經經過充足的休息了，事實上他前面的行車行為都很平穩，並沒有影響他的駕車。再來，因果關係裡面我們還討論到一件事情，昨天在看影片的時候，（簡報檔第20至27頁）這個是截圖，請各位看一下這個路口跟這個路口，請問大家有看到昨天所謂的小白點嗎？我們剛才其實跟檢察官看過同一張照片，檢察官有特別把那個圓圓的圈出來，說真的，那個圓圓圈出來，我現在目前也無法辨識，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天空的背景也是有白雲，這邊也有所謂的白點，這個從客觀事實上我們都認為這可以是稱作一個白點。昨天其實辯護人特別異議一件事情，就是這個視角嚴格來講並不算是被告的視角，那是被告的行車紀錄器的視角，什麼意思？有

什麼不一樣？如果各位有裝行車紀錄器，回去可以看一下行車紀錄器的鏡頭有一些是比較廣角的，可能可以看到人類肉眼沒有辦法看得到角度，這第一個。第二個，縱使沒有廣角狀況，昨天大家在看影帶也稍微感覺得到他行車速度，先不論被告有無超速，縱使是一般的行車速度，有沒有辦法注意到路邊電線桿，或是檢察官所謂的白點，其實到現在，我認為縱使有白點，在一個動態視力，就是邊開邊看的一個狀況下，其實那個白點幾乎是沒有辦法注意到，以人類的視力來看的話。這個我把這個時間隱蔽了，但其實可以看得到車子稍微前進，那昨天檢察官有特別提出說有個白點在移動，我

今天想要呈現給各位的是說如果今天沒有特別圈出來，沒有跟各位指出說這個白點在哪裡，各位國民法官現在螢幕上應該看得到，你們應該看的比我清楚，我想縱使有白點，也相當相當的不明顯，沒有辦法確認說到底是一個人還是一個背景，還是樹跟樹的空隙的光影，完全沒有辦法確認的。這部分我有貼出時間，12:57: 48 ，這邊我不確定大家有沒有看到被害人了，各位想像一下如果你當天是被告，你在開車，你看到這個路況，你會覺得怎麼樣？在49秒的部分就非常明顯了，這個時候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有一台機車在路口，我們再回去看上一秒（48秒），被害人剛好被一個柱子擋到了，再往回一秒，他剛好被路樹給擋到了，也就是說，因為這是中央路，總共有四個線道，被害人從交叉口一路過來的時候，橫越中間的時候，其實因為他的摩托車比較低，然後剛好跟行道樹呈現一個完全遮蔽起來的狀況，也許只露出了安全帽，因為那個白點我們後來看得到應該是他的安全帽。再給各位看一下，現在（49秒）就不只是白點了，是被害人的機車了，大家可以看到這一切的事實發生在多久時間之內？其實只有短短的一秒，這個下一秒車禍就發生了，12:57:49的這時候，我們才看到被害人。（簡報檔第27頁）這是因為我特別放大，我是要提出來說行道樹的高度跟被害

人的高度這樣子一個狀況，因為昨天國民法官有問到說，被告的高度，我猜國民法官是想要釐清從被告的坐著的視角看不看得到，但我想要特別跟國民法官說明本案另外要注意點是，被害人的高度、機車的高度，跟行道樹可能真的是有一點點重疊的，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一秒之內有沒有辦法立刻去反應？我想從這個影片裡面可能就是這個憾事造成的一個狀況，當然速度有點快，閃黃燈沒有注意，這個其實我們都不否認，我們不否認造成這件車禍被告是有所過失的，但是今天其實還是要強調，如果今天不是一個酒駕的人，是一個正常的人，他就有辦法反應這件事情嗎？這個是我們爭點所要說明的，就是到底今天他沒有辦法來得及反應是因為他喝了酒反應變慢嗎？因為剛才檢察官或是這個論點要證明說他是因為喝了酒，所以他剎車不及，但是其實更大的原因也許法官心裡面有些心證，更大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他的速度太快，可能是因為他閃黃燈沒有稍微停一下，或者是被害人在橫跨四線道的馬路的時候，沒有注意。因為這個部分剛才檢察官有提到這個地方是閃黃燈，沒錯，閃光燈被告是應該稍微減速，但是閃黃燈的另外一面，基本上是閃紅燈，其實這在交通事故的鑑定報告裡面有提到，閃黃燈跟閃紅燈的優先權當然是閃紅燈大於閃黃燈，也就是說被告的這個幹道是比較優先權的，也就是說如果今天真的是在路口發生碰撞，沒有其他因素的話，只有單純路口碰撞的話，我們或是肇事之乙，以路權來講的話。所以，我們的結論就是，不管被告有沒有飲酒，這個憾事都很有可能會發生，因為就是發生在一秒之內的事情。再來，我們有提到另外一個爭點是肇事前的車速為何？其實我們本來有送鑑定，但是因為來不及，辯護人想要主張的事情是，因為檢察官有提到車速是120 公里，檢察官這個120 公里的出處其實就是在鑑定意見書。各位可以看到鑑定意見書裡面只有講到「由影片估算車速120 公里」，其實這個這個公里數，鑑定意見書也沒有提出來是怎麼算的，所以我們無從檢驗準確性、正確性，也許他的算法有

錯，因為我們不知道他是用什麼方式算的。再來，這個鑑定意見書也是剛才檢察官引用了120 公里，跟警方的計算也不一樣，根據被告的警詢筆錄，當時警方有提出一個算式，是煞車距離乘以摩擦係數應該是100 到105 ，其實我們從這個就可以看得出來，檢方剛才提出來的120 公里，可能不一定是正確的。但是我們也並不是認為說被告就是一定有開到這麼快，因為其實當時被告做筆錄的時候，也許有點緊張，所以他認為說他沒有那麼快，所以他可能是按照這個100 公里到105 公里去感覺我沒有那麼快，那應該大概是70、80吧。剛才檢察官舉了一個例子，非常生動說在市區開120 公里相當於高速公路的速度，但我們現在可以看到他其實並沒有120 公里。這120 公里只有鑑定意見書有提出，而且鑑定意見書裡面也只有提到了「由影片估算」，沒有提出一個計算式。警方的計算也跟檢方的計算不一樣，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公里數應該是沒有到達120 公里。最後，檢方認為縱使這個報告，或者其他的情況沒有辦法構成他們原本要主張的酒精濃度高達0.05% 這樣的一個狀況，仍然有其他的罪或者構成，但是其他的罪，檢察官仍然認為是被告有服用酒類而造成的，但是因為在本案的爭點是我們並不是說被告體內的酒精濃度沒有這麼高，我們是主張被告體內可能根本沒有酒精濃度，因為那個報告不能用，辯護人主張就是這樣，不能用，有問題，有偽陽性的可能。檢察官一直拿這個報告佐證第一個，被告有0.05% ，不行之後他佐證說那被告有喝酒，被告有上路，我剛講了，被告有喝酒沒錯，這我們也不否認，被告是前一天喝酒。第二個，被告有行經閃黃燈未減速的過失，被告也不否認，可是這兩件事情檢察官要連在一起，我們就不同意，因為這兩件事情只要連在一起就會產生罪責加重的狀況。所以在這兩件事情要產生一個關聯性的情況下，仍然是要由檢察官這邊提出證據證明說被告是因為喝了酒而導致不能安全駕駛。但是，行車紀錄器的影片裡面看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的主要發生的狀況，就是行經閃黃燈速度很快，

375

那這兩件事情在沒有喝酒時候有沒有可能發生？也是有可能，所以我們認為檢察官並沒有很精準或者沒有提出證據證明說為什麼被告現場這些行車的狀況是因為酒精所產生的，這些東西還是要由檢察官提出證據證明，但是我們認為檢察官就這個部分其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件事情，所以本案我們的結論就是被告並沒有酒駕致人於死這樣的罪責，但是被告是承認有一些過失的，被告也感到很抱歉。這個部分希望法官注意，因為這個罪實在太重了，這個罪當然也有一些需要構成的條件，這些條件應該要由檢察官來證明，而從卷內檢察官已經提出來的相關證據看起來，檢察官並沒有辦法證明這些事情。

審判長黃鴻達諭知

原定上午排定之程序仍有詢問告訴人並由告訴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及檢察官提出科行資料並進行調查，因時間因素，將此二個程序移至下午進行，但在原定進行詢問告訴人的部分，可能時間上面會有相對應的縮短。暫休庭，下午2 點續行審理。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行詢問告訴人並由告訴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程序。

審判長問

為顧及被害人的家屬之情緒，以視訊的方式詢問被害人，針對此部分，檢察官、被告、兩位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目前在本院密證室被害人家屬的大名是？

被害人家屬答

王小生。

審判長問

在此程序進行之前，有一個事情要先徵詢你的意見，在等一下整個進行的過程當中，針對您的陳述在筆錄上僅記載要旨，不會一字不漏的記載，法律依據是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的規定，是否同意此作法？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同意。

審判長問

依照之前協商程序及準備程序進行事項，有關告訴人王小生的部分是以被害人家屬的身分來傳喚，由檢察官先行詢問，再由辯護人詢問，請檢察官先行詢問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王小生。

檢察官黃曉玲問

以下的一些問題可能會觸及到您一些過去比較傷心的事情，那在此提醒您，也請您節哀。請問被害人跟你是什麼關係？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我是被害人的先生。

檢察官黃曉玲問

邱小花以前的身體狀況如何？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她生前身體非常好，工作也非常認真。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跟被害人的感情怎麼樣？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我們非常的相愛，她很愛我，我也很愛她。

檢察官黃曉玲問

事故發生之後，你們家裡有什麼樣的改變呢？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想到這件事情我心裡非常難過，生前，我們兩個非常相愛，她當天出去買個東西，原以為出去就馬上回來，哪知道一去

，一輩子就不回來了，我心裡非常難過到現在。每次睡覺的時候看到旁邊的床是空的，我就睡不著。吃飯的時候她坐的位置，也是空的，我根本也吃不下飯。外出的時候她不在我旁邊，我也是非常的不習慣，所以在生活上、心理上對我打擊非常的大，到現在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事實，我非常難過。

檢察官黃曉玲問

請您節哀，再請問一下，就您剛剛所述，所以事故發生之後感覺就是家裡只有你一個人這樣子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因為之前只有我們兩個夫妻住在一起，所以現在的就只有一個人在家裡，讓我在生活上非常的不適應。

檢察官黃曉玲問

所以你的小孩都已經長大了，都已經各自成家立業了，是否如此？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都在外地工作，也自己過自己的生活。

檢察官黃曉玲問

經歷這次的車禍，請問您對酒駕的看法是如何？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酒後馬路上開車，反應力都會降低，也會變差，所以，如果不小心把人撞死了，不但一個人的生命沒有了，尤其是家庭的破壞力非常的強，可以說是很容易造成家庭破碎，所以我認為酒後開車這種事情一定要嚴懲，而且零容忍，這是最好的方式，避免悲劇一再發生。

檢察官黃曉玲稱無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告訴人即被害者家屬王小生。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進行以下的問題詢問之前，被告想要當庭再一次跟您表達歉意，您願意給他一個機會讓他，表示一下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因為這個對我打擊非常大，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接受。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是不是讓他可以跟您講幾句話？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我想說就不要好了。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案發之後，被告有沒有找你表示歉意，希望能夠得到家屬的原諒？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他是有試著想跟我們接觸，但是，把我太太這樣撞死了，我是不希望他來到我家裡，所以我們沒有想要接受跟他談任何的事情。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被告雖然沒有到你們家去登門拜訪，但是有透過一些管道持續的向你表示，他想要和解，希望能夠減輕自己的罪孽，也希望你們能夠不要這麼傷心，他是不是有一直在持續的表達這個歉意？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是有想要跟我們接觸，但是不希望讓他到我們家裡。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假設這個案子如果不是酒駕的話，您的太太發生了這個悲劇，假設經過整個法院從證據然後整個判斷上，假設認定說這可能不是酒駕的話，您對於被告的刑責的輕跟重會不會有所改變？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對於酒駕的部分，我是很在意啊，但是如何決定，我覺得就交給法院來決定。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當初要向您和解的時候，有曾經提出具體的數額就是200 萬元的和解金，請問這個消息有傳達到你那邊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這件事情是知道。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所以您到目前為止，還是不願意給被告一個和解的機會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因為我覺得再多的賠償也換不回我太太的生命。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問
你剛才說你你知道被告有提出200 萬元的和解，和解賠償金這個數額，你是如何得知的？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是我兒子跟我說的。
審判長問
你們家屬對於這200 萬元的賠償金是否願意接受，這個你們是否曾經討論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我們想說事情發生了，也沒有辦法換回我太太的生命，那他們提這樣的數額我們就算了。
審判長問
事故發生的時候你有到現場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他們打電話通知我們，然後我們經過那個地方，然後再去醫院。
審判長問
你剛剛說你有經過車禍現場，是否如此？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有。
審判長問
當時您太太已經送醫了嗎，人已經在醫院了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對。
審判長問

在車禍發生之後，被告在現場做了什麼事情，譬如說他有沒有幫你太太做急救，或是有一些其他什麼的舉動，或是尋求別人的幫助，幫他做一些什麼事情，這些你有沒有看到？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沒有，因為我們只是接到電話。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詢問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王小生。

3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剛被告有跟你們提出200 萬元的和解金，你說算了，算了是有接受和解還是沒有？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他講這個金額，我們就按照這個金額。

3號國民法官問

有答應他和解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就是有接受這個金額就對了。

3號國民法官問

就是有接受這個200 萬元，然後有跟他簽和解，是不是？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沒有簽書面。

3號國民法官問

沒有簽和解，但是有接受他的200萬元這樣子？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對。

3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

5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說200 萬元你可以接受，希望和解，是私下和解還是在法院這裡和解？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因為我們就只是接受他提給我們的這個金額，但是，那個法律的程序部分我們覺得就交給法院來處理。

5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說，他該負的刑責還是要負就對了，是不是這樣子？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應該是這樣子。

5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

1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你能夠接受和解，你願意原諒被告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因為這樣把我的家人即我太太一瞬間就沒了生命，到現在我是沒有辦法接受這個事實，因為打擊太大了，他跟我們提出賠償金，那我們就接受這個部分，但是法律的刑責追究部分，就讓法院來按照法院的方式處理。

1號國民法官問

就是說你希望在和解也透過你們可以，並且原諒被告，那其餘的部分就照法律規定該進行的部分去進行處罰，那同時也希望你們能夠去完成你們情緒的處理，是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賠償金的部分，我們就接受，但是刑事追究的部分就交給法院來處理。

1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

2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說因為你收了和解金之後，那希望在刑責方面能夠由法院這邊來給你很正確的答案，對不對？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是。

2號國民法官問

那如果說之後審判結果不如你所願的話，您會要求繼續做後續處理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我的意思是說，他提出賠償金200 萬，那刑事追究的部分就

382

交給法院來處理。

2號國民法官問

那所以說如果法院做出判決，最後的判斷您會滿意嗎？會服從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剛才說過說交給法院處理，那就按照法院的方式。

2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

備位國民法官均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詢問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王小生。

受命法官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陪席法官詢問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王小生。

陪席法官問

被告在今年6 月23日在本院開準備程序時稱，他有跟你提到要給你200 萬元的賠償金，但是你們不接受，但你剛才回答國民法官的問題時說有接受，請問你們是在何時達成共識？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差不多一個星期前。

陪席法官問

你剛才說有接受200 萬元，實際上是否有收到200 萬元的款項？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目前還沒有，但那好像是保險公司要理賠的，所以在程序進行中。

陪席法官問

目前還沒有收到被告賠償的任何一毛錢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對。

陪席法官問

你剛才提到保險公司要理賠，那是任意險，還是什麼樣的部分？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我不太知道，應該就是保險公司的錢。

陪席法官稱無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問

因為被告目前人現在在羈押中，在起訴之後一直到目前為止都還在羈押當中，而且你剛才有提到保險這件事情，要跟您確認一下，您說在今天之前大概一個禮拜，有跟你提出200萬元和解金的是保險公司人員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對。

審判長問

如果本件判決有罪，科刑即刑度量處高低的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意見呢？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我是對法律不太懂，就交給法院來處理就好了。

審判長問

你說交給法院來處理的意思就是法院依法律的規定該怎麼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嗎？

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答

對。

審判長諭知針對被害人王小生詢問程序結束，被害人王小生可離庭，中斷與密證室之連線。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檢察官提出科刑資料並進行調查程序。

審判長諭知程序開始前請檢察官及辯論人注意以下兩點：

一、有關量刑證據的調查資料，請於調查完之後提出副本及電子檔給法院。

二、因量刑證據中有包含一些與事實認定重複的證據，若無必要，無需重複調查，告以要旨即可。

請檢察官提出科刑資料並進行調查。

檢察官黃曉玲起稱

（提示檢察官量刑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之簡報檔）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說明，不爭執事項是檢辯雙方都不爭執，但是

所依據的證據還是呈現給各位法官了解。不爭執事項總共有三點，如下：

一、被告二、三專肄業，從他領取駕照到事故發生，總共有十二年的駕駛經驗。

二、被告他曾經在101 年的時候，曾經有酒駕公共危險犯行遭查獲。

三、邱小花遭撞擊之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之變形、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送醫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

審判長問

檢察官所列不爭執事項中關於被告二、三專肄業此部分，與之前整理的不爭執事項時，被告說是碩士畢業似乎不太一樣，請兩造確認被告的學歷為何？

被告曾小康答

是碩士畢業。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更正被告學歷部分。

檢察官黃曉玲起稱

更正為被告是碩士畢業。判斷被告的學歷的資料有他個人的戶籍資料及警詢筆錄。被告的駕駛資料可以顯示他的初領駕照時間是94年3月16日。第二點，被告曾經在101年犯酒駕公共危險遭查獲，證明這個事實的證據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02 年度上職議字第284 號處分書，來證明本署102 年度偵字第560 號緩起訴處分書已經確定，而該緩起訴處分書就是證明被告曾經有酒駕公共危險罪的那個犯行。第三點是被害人邱小花遭撞擊的傷勢，以及到院前已經無呼吸心跳，證明的證據有診斷證明書、本署檢察官跟法醫的相驗屍體證明書，還有法醫之後所作成的檢驗報告書，還有一些相驗照片可以呈現被害人當時診斷證明書上面所載的傷勢。

審判長諭知以下請辯護人提出科刑資料並進行調查。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起稱

（提示辯護人量刑部分的證據提示（出證)修簡報檔）以下

385

就辯方的量刑證據開始出示，第一個是被害人與有過失，我們的證據方法有被告第一次警詢中的詢問，他說那個時候，其實是邱小花沒有看右側有來車，就直接橫越了馬路，此與鑑定報告是一樣的，事故鑑定會的報告是說邱車在行經「閃紅燈」的時候，請國民法官注意，對方是行駛「閃紅燈」燈號路口，未充分注意幹線來車安全注意。我方這邊是閃黃燈，那在路權的部分應該是屬於我們。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畫面12:57:49，這個也是之前我們勘驗過的，除了行車紀錄器之外，還有一個路口的監視器，從被害人出現在這畫面的時候，其實大概只有大概一秒的時間被告就撞上了，這之前已有勘驗過了，不再重複。再來就是被告有符合自首的要件，此有花蓮縣警察局開出的自首情形紀錄表，這也是符合減刑的法律要件。再者，被告當時有積極地救助被害人，他說「肇事以後，我立即下車查看傷者邱小花，馬上為她實施CPR ，我請附近的居民報案，我有積極救護」。事後也有這個積極的尋求和解，他說「我發生車禍我很懊悔，希望對方達成和解，我出院前有前往慈濟醫院的助念堂了解、關心對方邱小花的家屬」，所以被告事後有積極和解。剛剛根據被害者家屬的說詞，他也是沒有否認說我們持續的不斷跟他表達歉意，以及剛剛在庭上的時候，也希望能夠再次表達被告的歉意。被告發生這件事情以後其實是非常煎熬的，那有證據來證明，就是被告事發之後是有憂鬱自殺、企圖自殺，而且有明確的計畫，有自殺未遂的行為，以上是接下來要調查證據的一個範圍。

審判長告知檢察官，辯護人就量刑部分不爭執事項調查，除了會提出身心科病歷之外，另外，辯方的證據只有兩項，一是鑑定會的鑑定意見，另一則是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並沒有提到要提示那張截圖照片。即剛才辯護人有提示一張截圖照片，那並不在辯護人當時聲請調查的範圍內，不過，該截圖照片主要應是要與法官、國民法官說明，被告與被害人是閃光黃燈與閃光紅燈之間的差別，與鑑定會的鑑定意見書是有相關，也不會超出範圍太多

故未制止，告此向檢察官敘明。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請辯護人先行詢問。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是否可以簡介一下你的學經歷、工作及家庭狀況？
被告曾小康答
目前失業中，經濟狀況小康。家裡有2 個未成年的小朋友需要撫養，還有一個年紀很大的奶奶。有跟父母同住。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是否有前科？
被告曾小康答
沒有前科，除了101年那個緩起訴以外。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平常是否有何值得嘉獎的事蹟？或是有無從事什麼公益？
被告曾小康答
101 年那一次之後，就持續的捐款之類的。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本案是否是你故意喝酒，酒後駕車造成的車禍，還是因為過失導致的車禍？
檢察官曹智恒聲明異議，辯護人好像在問本案的犯罪事實。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辯護人請注意現在程序是科刑事項，剛才詢問的問題是與事實認定有關的，此部分請不要詢問這個問題，檢察官異議成立。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稱
因為刑法第57條就到底是過失還是故意犯罪可能有點重疊了，其實是想讓被告自己表達出本案當時的犯罪狀況有無目的性或其他，是根據刑法第57條量刑來詢問此問題。
審判長諭知
本件究竟是故意或是過失，尚待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時做判斷，而且此部分之前辯護人已主張也已調查過了，除非辯護人的主張跟調查與被告的本意完全不符，特別要提出來說明，否則仍然不適合在此程序中詢問此問題。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對於本件的發生經過，你有沒有什麼想要跟法官表達的，或者是當下的一些情況你想要特別講述一下？

被告答

當天的狀況大概下午將近1 點多開車接近現場時，當時的光線跟路邊的樹，看不太清楚，看不到被害人的車子從路口經過，來不及反應，車速太快了。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發生車禍之後，你有無做什麼動作？

被告答

事發後，我有趕緊請旁邊的居民趕緊報案，也有對傷者趕緊做CPR。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後來警察來的時候，你做了什麼事？

被告答

我有馬上跟警察說是我撞到他的。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你事後有沒有去和解？

被告答

事發後我很後悔，然後有持續不斷地去找被害人他們家屬，但是他們那個時候還不是很諒解，我有不斷的表達對他們的歉意，也提出了金額，那個時候他們也是不太諒解。後來有請保險公司幫忙協助，有透過他的小孩告訴他說，我這邊還可以再提出更多的和解金。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剛才詢問告訴人的時候，被害人家屬說是前一個禮拜達成和解，但是目前你是在押中，那你是怎麼達成和解的？你是怎麼跟被害人家屬聯繫上？

被告答

請我家人透過保險公司找到對方的。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就和解金額，你是麼表達的？是只有200 萬，還是說200 萬往上我盡量努力，還可以持續加，你是怎麼表達，是否可以把原話說出來？

被告答

我那時候就跟保險公司說除了你們賠償的金額以外，我這邊有房子可以賣掉，多出來的金額至少應該也可以2、300萬再加給他們這樣子。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所以這個說詞也有請家人轉述給被害人家屬就是王先生的兒子嗎？

被告答

對。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你事發之後有自殺的狀況嗎？是為了什麼？請你大概回想一下，我知道你其實很痛苦，但你可能要就當時的狀況回想一下。

被告答

事發後我家人不太諒解，我自己的精神狀況也出現，就是都睡不太好，身邊的同事也因為這件事情不太理我，我也找不到工作，就這樣每天反覆在腦海中一直重複那段撞到被害人的影像，當時對她CPR 的狀況，沒有辦法平復。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你本身是佛教徒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案發當天你出院之後，你有去被害人的助念堂去表示歉意，然後有幫忙助念嗎？

被告答

有。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稱無其他問題了。

389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檢察官黃曉玲問
剛剛你提到已經跟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和解了，那200 萬元是誰出的？
被告答
200 萬是家人出的。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剛不是說是保險公司？
被告答
是保險公司他們先幫我出的，後來我自己有想賣掉房子。
檢察官黃曉玲問
剛剛你有提到除了這200 萬元保險公司的賠償，你還有辦法另外再賠，就是說總共賠2、300萬元，還是另外再出2、300萬元？
被告答
另外再出2、300萬元。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剛剛有提到你現在是失業中？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曉玲問
那請問這2、300萬元你要怎麼賠償？
被告答
之前公務人員的薪水。
檢察官黃曉玲問
剛剛你好像說是家人幫你賠的？
被告答
對，還有賣掉房子的。
檢察官黃曉玲問
那個房子是家人的？
被告答

是我的。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自己目前就本件交通事故對於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的賠償，你已經付出了多少錢？

被告答

保險金額200萬，跟我額外賣房子的200萬。

檢察官黃曉玲問

房子已經賣了嗎？

被告答

還沒有。

檢察官黃曉玲問

所以還沒有付其他額外的？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黃曉玲問

剛剛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有提到，他好像還沒有拿到保險公司的200萬？

被告答

因為在監所，可能還沒有。

檢察官黃曉玲問

也就是說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他現在保險公司的200 萬也沒有拿到，然後你額外的賠償他沒有拿到，他現在什麼都沒有拿到，是否如此？

被告答

因為保險公司有跟我說給了他們200 萬，但這個手續我還不太了解。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有得到被害人家屬的諒解嗎？

被告答

他們都不太願意跟我見面，但我有釋出誠意。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是不是之前有酒駕的前科？
被告答
101年那一次。
檢察官黃曉玲問
所以你這次是第二次酒駕？
被告答
我真的不知道，那個時候真的不知道有喝酒，我是前一天喝酒的。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上一次已經有酒駕的前科了，檢察官也給你緩起訴處分，為什麼這次還酒駕，而且血液中酒精濃度還麼高呢？
選任辯護人林之翔律師聲明異議，如果按照剛剛的標準是不是又跟本案有關。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這個問題似乎不適合在現在詢問，因為有關酒測值高低其實並非沒有爭執，以酒測值高低作為前提，會是有問題的前提，請檢察官不要詢問此問題。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上一次飲酒跟駕車的時間，跟這一次都一樣，相距大概是11個小時，那應該有所警惕，為什麼這次又喝酒？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聲明異議，事實上就事實詢問被告時，就這個部分好像有回答過，好像又再重複詢問，而且這應該是事實的調查。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這是重複詢問。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剛剛說你的學歷是碩士畢業嗎？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應該知道政府有不斷在宣導不能酒駕，是不是？
被告答
知道。

檢察官黃曉玲稱無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問

你於111 年5 月20日下午隨案解送到本院，之後本院有裁定你自同日起羈押三個月，並沒有禁止接見通信的諭知，有關保險理賠，還有你要變賣你自己的不動產的部分，必須要由你自己去簽名、用印，或是可以由其他人代理？

被告答

可以由其他人代理。

審判長問

依照剛才王小生先生講的，其實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感覺起來他是先不願意接受，後來又接受，你們就和解的部分前前後後總共討論過幾次？或是說你為了這件事情跟對方聯絡過多少次？

被告答

事發的時候一次，然後助念的時候一次，還有透過保險公司與他小孩聯絡的一次。

審判長問

依照剛才王小生先生講的，因為他太難過所以不太願意看到你，所以這幾次磋商是不是都是你的家人或是保險公司幫你出面去跟被害人家屬那邊做接洽？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是否知道保險理賠目前到什麼進度？

被告答

目前還不知道。

審判長問

不動產變賣的部分呢？

被告答

有在請仲介。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稱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十分鐘。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辯論，提醒檢察官、辯護人進行科刑辯論之前，請依照二個原則，第一、請勿使用未經同意可以在法庭上面提示調查之證據；第二、禁止不當的引導或使用會產生偏見的插圖或言語，請檢察官就科刑範圍開始辯論。
檢察官黃曉玲起稱
（提示檢察官量刑論告簡報檔）本件犯罪事實是曾小康駕駛自用小客車與邱小花發生交通事故，導致邱小花死亡。曾小康在醫院裡面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達221毫克。
審判長告知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此事實為檢察官的起訴事實，是檢察官的認定，法律的適用也是檢察官認為這件的法律適用，都是檢察官的主張，國民法官法就事實的認定及法律的適用要待終局評議之後才可以決定，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要稍微注意一下。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黃曉玲起稱
本件的法律適用是適用
108 年6 月19日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及同條第185 之3 第1 項第1 款的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死亡，第2 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其法定刑是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也就是說立法者給予法官就量刑上的裁量空間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知道了適用的法律，其法律目的為何？早上曹檢察官也有說明了，本件是為了要遏止酒醉駕車的發生。本件應該如何量刑？主要是審酌刑法第57條、第59條及第62條，先來看刑法第57條，刑法第57條是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來審酌犯罪的情狀、被告本身。犯罪的情狀有哪些事項呢？

會考量到犯罪的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違反義務程度、與被害人的關係、犯罪所生危險和損害，這就是本件要特別注意的，就是犯罪造成了誰的損害？有沒有對社會有一些危險性？再來是被告本身，被告本身的職業、家境、品行、素行、有沒有犯罪紀錄、是否一再犯罪，還有被告的智識程度，他的學歷，他的控制能力，有沒有自省能力，還有他的犯後態度，這些要素都會影響到法官的量刑。被告是否有酒駕前科？從被告前科資料可以看到，他曾經在102 年2 月7 日有被檢察官以102 年度偵字560 號為緩起訴處分，那什麼是緩起訴處分呢？就是在被告有罪的前提之下，檢察官考量到刑法第57條的一些事由，還有考量到公共利益等因素，認為沒有追溯必要就會給緩起訴，給他類似像留校察看，觀察他是不是有自省的能力。在上一次的緩起訴處分書裡面，被告的犯行是在101 年12月27日凌晨1 點時，喝了2 杯威士忌，雖然是濃度酒精濃度較高的威士忌，可是他只有喝2 杯，這一次是喝2 瓶的啤酒，是不太一樣的。他是在同日即101 年12月27日下午11點40分的時候駕車，所以相隔的時間是大約快11個小時。比對本次犯行，被告是12月9 日從晚上7 點飲酒到晚上11點，然後喝了2 到3 瓶的啤酒，在11個小時之後，他在12月10日上午10點，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他已經有過去的飲酒11個小時後還駕車的這樣的狀況，有被檢察官給緩起訴處分，他這次依然是在飲酒11個小時之後又上路，所以可知被告沒有自省的能力，自省能力是薄弱的。另外，對被害人所造成的損害是什麼？被害人的傷勢從診斷證明書就可以知道，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下肢跟右上肢變形等傷害，送醫到院前已經沒有呼吸心跳而死亡。（簡報檔第13-18頁，被害人相驗照片）這是頭部變形的，這是耳朵，這是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從這裡都可以看得到被害人的傷勢非常嚴重，也可以想見被害人所承受的痛苦。我們也可以想像當告訴人看到被害人這樣子的痛苦的死亡，對家屬帶來的心理上面的影響也是非常大，這是被

395

害人的左下肢變形。這是右側傷勢，因為被告是從右側撞擊到被害人，所以右側傷勢會特別的嚴重。（簡報檔第19頁）這是對於公共危險造成的危險，圖片是被告的車輛及被害人的車輛。剛剛被告自承他是碩士畢業喔，他從領取駕照到事故發生，共有12年的駕駛經驗，所以他有足夠的智識能力可以判斷不要酒駕，而且他也有足夠的駕駛經驗去迴避這樣子的狀況。從被告的警局筆錄可以看到他是碩士畢業。（簡報第22頁）這是被告的駕駛人資料，可以看到他初領駕照的日期是94年3 月16日，本次發生交通事故是105 年的12月10日，所以大約有12年的駕駛經驗。再來看被告犯罪後的態度，被告否認有過失，他也認為沒有相當因果關係，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呢？當警察問被告是否知道要減速慢行？他說我有減速，是因為路樹擋到路線，我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當警察問被告說你當時車速是100 到105 公里，有沒有意見？他說應該沒有那麼快，我已經在踩煞車了。當檢察官問他，他說他覺得會撞到被害人，跟喝酒是兩回事，就算沒有喝酒，他也會撞到被害人，也就是被告否認有過失，也否認飲酒跟事故發生的相當因果關係，但是我們從這1、2天看行車紀錄器、事故現場圖，都可以知道被告其實是可以看到被害人的身影，從事故現場圖也可以知道，被告跟被害人在撞擊之前是沒有煞車痕的。因為剛剛被告自承是在一個禮拜之前才跟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在此之前還沒有和解，所以我的簡報檔是寫還沒有和解。從剛剛被害人家屬分享的心聲，他說他原本以為被害人只是臨時外出，沒有想到他從此就沒有辦法回家了，家裡只剩下他一個人，他也沒有辦法接受被害人就這樣走了。被告一時貪杯還酒駕，把一個好好的人就這樣活活撞死。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聲明異議，想確認和解的內容的出處為何？之前沒有在證據裡面提出。

審判長諭知：

有關和解的部分，剛才檢察官確實有提到此為被告及王小生

在法庭上陳述之後才知道他們後來有和解，這部分檢察官在一開始有先做更正。有關兩百萬和解的部分，在審理程序之前僅有被告曾在準備程序時有說明，在準備程序時已有諭知就這個部分若要舉出證據證明，可用詢問王小生來獲得結果，檢察官一剛開始有更正其實後來他們是有達成和解，就在一個禮拜前。這個分享的心聲，請檢察官斟酌一下，所謂分享心聲，剛剛王小生已經在法庭上面講得很清楚了，此部分是否有必要再如此著墨，就如同剛才的相驗照片一樣，先前也說明過有一些證據在事實認定與量刑都會用到，調查可以調查，但是辯論始終要分開辯論，若無必要，請勿重複調查，檢察官請繼續。

檢察官黃曉玲起稱

本件是否可以用刑法第59條來減刑？是否有顯可憫恕的狀況呢？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是犯罪有特殊的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的同情，判處最低法定刑仍嫌過重，這樣子才可以，本件是否符合呢？剛剛被告自承有自殺的傾向，但是自殺可以認為是顯可憫恕嗎？我們認為是不可以的，因為被告應該要珍惜生命，自殺不能夠解決問題，而且立法跟司法者要透過嚴刑峻罰來杜絕酒駕的決心也不能夠被被告自殺行為所動搖，所以被告自殺並不是一個顯可憫恕的行為。再來本件有提到自首，但請各位法官注意，自首是「得減」並不是應減。最後，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本件告訴人的子女都已經成家立業了，就只剩下被害人跟被告二人相依為命，原本被害人跟告訴人是要一起走完他們下半輩子，卻因為被告的僥倖心態，明知酒後不應該酒駕，卻仍酒駕上路，而且還以120 公里的車速撞擊被害人弱小的身軀，也因此破碎了一個原本和樂的家庭。如果我們縱容酒駕，各位國民法官，您會不會擔心這樣子的不幸會發生在你我的周遭？所以請各位國民法官審酌被告自承是碩士畢業的學歷，他說他知道政府要杜絕酒駕，不可以酒駕，但是，他還是在有之前教訓的狀況之下，酒駕上路，而且血液中酒精濃度還高達221 毫克

397

，在一個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之下，仍然酒駕上路，造成了被害人邱小花如此重大的死亡。到現在被害人的家屬還沒有獲得絲毫的賠償，被告犯後還有諸多的辯解，認為自己沒有過失，認為死亡跟酒駕沒有因果關係，被告真的有悔意嗎？綜合以上的考量，請量處有期徒刑六年。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起稱

（提示科刑範圍結辯簡報檔）各位法官大家辛苦了，現在已經進行到審判的最後階段，對於前面的罪名我方要再次澄清，被告坦承有過失，對於有過失的部分被告沒有否認，並不是像檢察官剛剛所述說被告都不坦承，犯後態度不佳，在進行量刑說明之前，要先跟各位國民法官再次提醒被告是坦承犯行的。只是究竟是過失致死，還是酒後駕車致人於死，這個部分辯方是有爭執的。早上論罪的部分，事實的涵攝跟法律涵攝就不再多敘述，現在就量刑部分直接進行結辯。在進入說明量刑的因素之前，剛剛檢察官已經說到，有關法律的量刑在刑法裡面有一個57條總共10款，除了這10款之外，法律也會有一個特別規定，比如說，有沒有例外可以減刑的法定的要件，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主張。第一個，本件被告有自首之適用，接下來還會著重在被告的犯後態度以及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是多少，因為這個可能也會跟被害人的與有過失之間也要一併審酌。第一個，被告有符合自首的要件，什麼是自首？刑法第62條的規定是「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此立法意旨其實是要獎勵行為人能夠悔改，然後認錯，而且也可以節省司法資源。本件被告在警察到現場之後，他馬上就表明說我是肇事者，我是這個發生車禍、造成這個車禍的人員之一，事後他也非常積極配合調查，表示願意接受法律的制裁。依照自首的立法目的，被告已經悔改、認錯了，也減少了司法人員查探真實時間、資源的節省，本件被告應該有自首的適用。第二個，應該說被害人與有過失，從整個早上的整個論述，有行車鑑定委員

會的一個報告，被害人是有與有過失的，從行車紀錄器來看，被告看到被害人的時候其實僅僅一秒就直接撞上了，這部分的路權是屬於被告，被告這邊是閃黃燈，被害人那邊是閃紅燈，此部分請國民法官注意一下。我要提醒一件事，（簡報檔第6 頁）監視器的這個路口畫面，確實被害人第一次在這個路口的時候有停下來左右張望，可是他站在這個位置，其實是看不到被告所在的車道，那是四線道，也就是說他停下來左右張望的時候，並沒有辦法看到被告的車道，所以被害人第一次停下來並沒有盡到他的注意義務，然後她就過了左邊的那個兩線道，來到中間的中央分隔島，這個位置當初在勘驗的時候也看得到，其實被害人是邊騎邊看，是沒有停下來確定的，什麼是邊騎邊看？意思就是根本都沒有確定，當下是可以過的，所以她就直接跨越馬路，所以鑑定委員會後來也認定說這確實是肇事的因素，被害人與有過失部分也是兩造沒有爭執的事項，所以在量刑的部分也請國民
法官審酌。再來直接進入到刑法第57條之規定，第一個，本件的犯罪動機跟目的，本件是過失造成的意外，其實沒有任何的犯罪動機跟目的，是偶然發生的。被告犯罪的時候也沒有受到任何刺激。本件的犯罪手段，本件被告的車速是比較快，他的過失其實是在閃黃燈的時候沒有即時減速而造成這個意外發生，這是他當時的過失的一個犯罪手段。被告行為人的生活狀況，如剛剛被告自己所述，他其實就是一般的家庭，雙薪家庭，育有2 個小孩，爸爸是退休人員，母親是家管，經濟狀況是小康。品行的部分是沒有前科，但是有一個緩起訴，但這個緩起訴起碼是沒有被撤銷的。另就緩起訴的部分，剛剛檢察官一直就緩起訴認為應該作為加重事由，但是辯護人認為緩起訴書不應該成為量刑加重事由，為什麼？第一個，何謂緩起訴？以最白話的方式說明，就是留校察看，只要留校察看期間都沒有再犯罪，國家會認為你已經改過自新了，緩起訴就是給你一個緩起訴的時間，沒有再犯的話，就等同於未起訴，沒有起訴就沒有審判。如果是這樣子的

話，以緩起訴的這個事由來作為刑法第57條加重事由，恐怕會違反這個立法緩起訴的目的。因為這樣就沒有獎勵的作用，也沒有讓行為人可以改過自新，復歸社會的一個作用。再來，檢察官剛剛一直提到說，被告101 年跟105 年即本件這件事情，檢察官一直在做比對，但是完全不能比對，檢察官用2 杯跟3 杯，2 瓶跟3 瓶來做一個比對，但是，請國民法官注意一件事，上一次是威士忌，這次是啤酒，啤酒是從晚上7 點喝到晚上11點，但其實11點是被告離開宴會的時間，他究竟是不是喝到11點，也不曉得，反正就是至少在7 點到11點這4 個小時的時間他是喝2 瓶啤酒，所以顯然他當時的狀況是不一樣的。再來，當天被告是坐計程車回家，本件發生的前一天也就是105 年12月9 日晚上喝酒，被告是坐計程車回家，這個沒有辦法跟101 年那件相比。101 年是酒駕，是喝完隔11個小時開車，本件是隔了13個小時，因為11點以後被告坐車回家以後，回家好好休息，一直到案發是中午12點，將近是13個小時以上，跟緩起訴的事實也不一樣，所以辯護人認為緩起訴與本件是沒有辦法直接推擬出，被告就是不知改過。如果被告不知道改進的話，第一點，緩起訴期間其實是長達好幾年的，這段時間的觀察被告確實都沒有，被告沒有酒後會駕車的這種惡習。第二點，如果被告是這樣子常常酒駕的人的話，那一天105 年12月9 日晚上被告不會搭計程車回家，所以請國民法官再次審酌，101 年的緩起訴書到底是否可以放到刑法第57條來做加重事由？接下來回到刑法第57條第6 款的討論，被告的學歷是碩士。第8 款，犯罪行為人跟被害人之間有沒有什麼關係？被告與被害人互不認識，也沒有仇恨。違反義務部分剛剛已經說過了，被告有過失，被害人也與有過失，就不再重複。再來是第9 款，第9 款就是本件最大的遺憾，就是因為過失車禍導致被害人的死亡，此部分被告也沒有否認，確實是被告也有過失。最後是犯後態度，這部分在之前事實調查時其都有說過，這邊再稍微在說明一下，第一個，事發時被告當時有緊急為被害人為

CPR ，有即時的救護。第二個，馬上請附近居民的人打電話給救護車，然後報警，警察到場時馬上自首，表示願意接受承擔過錯，犯後態度良好。出院以後，被告馬上就到被害人的靈堂去道歉，也根據被告自己的信仰，念經迴向給被害人，被告其實非常積極的跟家屬尋求和解跟原諒，雖然可能中間不斷的有碰壁的行為，但是被告不斷的希望釋出善意。當然被告也沒辦法直接到被害人家去與其家屬碰面，因為其實被告也怕會刺激到家屬，所以在整個和解過程中，其實被告是非常謹慎，而且真的很希望能夠得到被害家屬的諒解，從剛剛告訴人的說詞裡面也知道。剛剛告訴人說有接受200 萬元的和解，這200 萬元告訴人有收，但是沒有達成一個和解的書面，告訴人對於被告的量刑表示，給法院依法審判。這個請國民法官去感覺一下，告訴人其實在做一個拉鋸，他其實對於原不原諒被告與對於思念亡妻之情，他其實在做一個拉扯，因為他非常想念他的妻子，可是他也接受了被告的一個和解的條件，那表示他其實有憐憫被告，他其實有想要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但是有可能，他在如果簽了這個和解契約，假設他可能會擔心是不是簽了以後會被輕判呢，他的心裡會不會認為有可能對於他的妻子，好像就沒有幫她伸張到什麼的一種感覺，所以請國民法官去考量一下告訴人他們雖然沒有跟被告達成書面上的和解，但是他也說了他也接受法院的依法審判，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請國民法官考量一下被告是羈押，所以他只能透過家屬去跟外面的人聯繫，所以在申請保險金的部分就會比較慢，尤其是強制險，如果說保險公司先賠的話，保險公司也會向被告請求行使代位權，被告也願意接受，被告不會逃避。被告其實已經就不動產開始在做兜售，因為要籌錢，當時傳話給被害人家屬即被害人的兒子，也是跟他說明說，200 萬是目前辦公室那邊可以拿到的，也會賣房子籌錢，會盡最大的誠意，也就是說和解金不是重點，重點是被告願意盡最大的能力去彌補被害家屬的一點傷痛。所以被告確實因為這件事情，愧疚憂鬱，確實曾

401

經自殺未遂，這個未遂，剛檢察官說自殺不能當作顯有憐憫的事由，其實不是要說這個被告很可憐，只是要表達一件事，如果時光可以重來的話，被告願意用所有的一切，換取這個悲劇不要發生，被告甚至有想說一命換一命，他的自殺是確實是非常有計畫的。被告經過這件事情以後，絕對不會酒醉駕車，因為從101 年緩起訴之後，他就再也沒有酒醉駕車過，其他事實的論述就如之前的調查證據所述。另再說明，因為檢察官一直說被告有12年的駕車經驗，還開車撞到人，應該要加重，其實這是過失，若是計程車撞到人要加重嗎？你這麼會開車，為什麼會撞到人？其實在業務業務過失的部分，已經廢除了，立法理由認為不需要擴張業務範圍，這是什麼意思？開多久的車，到底多厲害，就算撞到人，也不應該因為這樣子就去加重。被告12年的開車經驗，撞到人應該要成為刑法第57條量刑的一個加重事由嗎？辯護人認為不會，但還是要回到本案的狀況，本案當時的路權確實是被告的，被害人有與有過失，請求國民法官給予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被告真的深切的感到非常悔悟，希望能夠依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刑度最高二年以下，還有按照被告自首，以及第57條的剛剛所述的事由，給予被告較輕之刑。

審判長問被告

如判決有罪，對於科刑的輕重，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真的有不小心開車撞到人，但我真的沒有喝酒，當下真的沒有喝酒，精神狀況也良好，希望從輕量刑。

審判長問

（提示檢察官科刑辯論時所提出的現場車損照片）這一台車現在還在嗎？還是已經報廢，無法使用？

被告答

已經報廢。

審判長問

最後有何意見陳述？

402

被告答

我非常抱歉，造成被害人家庭破碎，家屬他們不想再看到我，這期間有不斷的想要跟他們和解，希望他們不要因為我這樣的行為感到難過，希望我這樣的行為能夠撫平他們的傷痛。我在監所這段期間聯絡家人，家人也非常的繁忙，所以可能不管是賣房子或是強制險的責任的賠償都會比較慢，可是我已經有盡最大努力。我自己經過這件事情之後，我的家庭也是很破碎，也因此有患有憂鬱症。造成社會的一些危害跟損害。我家裡現在還有2 個未成年的小孩需要撫養，請各位法官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我會扶養我的孩子堅強的活下去。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因國民法官法庭尚有閱卷之需要，定111 年8 月19日上午9 時30分起進行終局評議，終局評議之後進行宣判。宣判後，合議庭法官會就被告是否繼續羈押進行訊問，於訊問後做裁定，退庭，被告還押，其餘到庭之人均請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審判長 法 官

403